



招标编号: _____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工程（二期）

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配网迁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核备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盖章)

2024年 11 月

使用说明

一、本范本适用于东莞供电局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配电网的迁改工程施工招标。

二、本范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横线填写的内容供招标人参考，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删除。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异议	32
11. 监督与投诉	33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33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47
第二卷	173
第五章技术标准、要求及图纸	174
第三卷	17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77

第一卷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 标数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标段1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电力 迁改工程(二期)	/	1721.388698	1721.388698	0	34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五级及以上许可。

3.4财务要求：（无要求）

3.5业绩要求：（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3.8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其他：（1）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2）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3）投标人应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即2024年__月__日00:00时至2024年__月__日16:00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16:00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515508735@qq.com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4.2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515508735@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 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 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4.4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光盘）（或纸质版）发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电子版，不收取押金；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0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4年__月__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投标人应于当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路3号

地 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14号605室

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8楼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陆工

联 系 人：唐健锋

电 话：0769-22306868-3515

电 话：0769-21666806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8楼

邮编：523000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2306868-3515

受理邮箱：382519378@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635

电子邮箱：/

10. 公告附件

异议书（模板）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11月26日

×××××××项目的异议书（模板）

异议提出日期：XX年XX月XX日

异议提出人名称 （投标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异议内容			
投诉事项的 基本事实（法律 依据）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u>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u> 地址：<u>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8楼</u> 联系人：<u>陆工</u> 电话：<u>0769-22306868-3515</u> 项目建设单位：<u>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服务单位)	名称：<u>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u> 地址：<u>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14号605室</u> 联系人：<u>唐健锋</u> 电话：<u>0769-21666806</u> 传真：<u>/</u>
1.1.4	项目名称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工程（二期）
1.1.5	建设地点	东莞市莞城街道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建设规模详见施工图纸。
1.1.7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要求质量控制目标：<u>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u> 要求安全控制目标：<u>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u> 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目标：<u>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u> <u>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u> <u>承包商要执行南方电网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u>
1.3.4	施工承包方式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分工专业需要的资质证书；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1、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必须在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并将需澄清问题PDF版（投标单位签章）和word可编辑版发至邮箱，否则不予答复。（澄清问题提出后建议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电子邮件澄清地址：515508735@qq.com。 3、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u>。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2.2.1款。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u>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发布，</u>无须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采用清单计价模式
3.2.5	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leq$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金额固定报价，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3.2.8	最高投标限价	17,213,886.98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869,511.31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474,737.79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要求：仅限于电汇(转账)或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方式，优先推荐使用保函方式。采用保函、保险方式递交的，保函、保险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4万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其它：/ ①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②投标保证金（收取确认、退还）咨询电话：020-28866000 ③本账号为基本户汇款账号，请未办理基本户的单位尽快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按时完成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回执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或具有电子签章确认，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④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需在投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保函原件及复印件。 ⑤保函递交地点：本须知前附表4.2.2项的规定地点递交给招标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2023年</u> （投标前 <u>3</u> 年内）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u>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u>
3.5.6	近年安全、质量情况报表或证明材料的年份要求	<u>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u>
3.5.7	近年工程获奖的年份要求	<u>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内封面）；②投标函和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有要求的）。 注：1、投标文件副本为已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时，封面加盖公章，其余内容可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签字、盖章，可由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同时签字、盖章，或由牵头单位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版：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函及报价书：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1份（内含技术文件、投标函及报价书、商务文件的所有内容）； <u>注：1、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U盘）应有工程（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外观标识。</u> <u>2、中标后中标单位按招标人所需投标文件份数，无偿提供投标文件副本。</u>
3.7.5	装订要求	1、投标函及报价书装订为一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成册；电子版文件由纸质封包成册。 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版式，单册厚度不应超过6cm），并编制目录。

4.1.1	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起封装为一个封包（若封包过大，也可分开封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必须密封、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的 其他内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 注： <u>（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公布的地点安排为准）</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以下情况将退回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1.4.1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凡资质不符合本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资质要求，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5）不符合本须知第1.4.1项第（8）目规定； （6）已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合格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此时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被开启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公布的时间、地点安排为准）</u>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u>
7.2.2	中标公告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u>

7.3.1	履约担保	<u>履约担保的形式：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u>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1）受益人为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2）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①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②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③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费	项目类别：<u>见招标公告。</u> 代理费支付：<u>由中标人支付。</u>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在技术文件标书中承诺具体实施细节。 1) 持续推进基建安风体系认证工作，严格执行“四步法”、“八步骤”、“7S”管理，规范PPE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 2) 服从《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的日常检查及处罚。 3) 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公司持证上岗相关要求。 4) 自愿参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登记建档并服从承包商管理相关规定。 5) 规范PPE（人工防护用品）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 6) 严格执行南网“八不准”。 7) 深化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 8) 完善基建项目缺陷管理制度、表单，所有项目均严格实行缺陷填报。 2、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内容。 3、架空输电线路杆塔标志牌制作及安装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最新标准设计和《架空线路及电缆安健环设施标准Q/CSG10002-2004》执行。 4、安全文明施工费为非竞争性费用，最高限价单列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最高限价单列的金额计列，不得下浮。 5、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投标单位中标后须按规定提供采用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中标单位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则在结算过程中调整相应结算金额。 6、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 7、承包商及分包商管理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文件（基建〔2015〕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承包商管理及分包管理要求的通知》。 8、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廉洁诚信管理的通知》（物资[2017]15号文），其中限制违法违规供应商投标的条款为：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9、违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纪律管理“六条铁律”》的承包商人员（直接责任人和工作负责人），根据安监部门发布的处罚结果进行处罚。 10、投标人人员投入及配置机具应符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电建（2020）35号文要求，具体配置要求见附表，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12、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须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收费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中标服务费。 13、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或$P0 > P1 \times (1+15\%)$时（L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P0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上式中中标价及最高报价值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4、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中的规定进行结算。 16、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17、中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带电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并编制停电计划表，以便招标人与供电部门进行协调停电，配合本工程施工。如供电部门具备停电条件的时间段与中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符时，中标人还应按供电部门停电安排计划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符合并依据供电部门的停电安排计划进行编制和施工。
--	---

		18、如需带电作业，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带电作业有可能带来的危害与安全隐患，中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带电作业的实施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19、本工程拆除项目中所有的残值材料、设备等归东莞供电局所有，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存放地点，拆除项目残值材料、设备的工程量须经“五方”（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东莞供电局）核实并签名确认后，由中标人按东莞供电局指定移交地点、时间，集中移交，并充分考虑东莞供电局仓储紧张的不利因素，提前与东莞供电局协调，办理入仓手续。存放过程中，中标人应对该部分残值物品妥善保管，应保证拆除材料、设备数量的完整性，如出现材料设备损坏、数量缺少、遗失或不全等，则由中标人按残值计算标准进行相应赔偿。上述搬运、存放及保管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20、中标人应按供电局工程图档资料的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做好迁改工程的工程资料移交，并按供电局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图档的电子化移交工作，同时按招标人及供电部门的要求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实物移交”的相关手续，中标人应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单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以移交供电局要求为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21、中标人应负责迁改工程的施工安全，确保工程实施不影响电网或电力设备安全运行，由于迁改施工造成电力设施损坏并造成停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除了对相应电力设施按原样修复保证通电及承担相关费用外，还将每次处予 20000元违约金。 22、本项目的竣工图编制必须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且符合供电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中标人自行编制、不符合供电部门的要求或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将处予5000元的违约金，并重新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本项目的竣工图不少于捌份。
--	--	--

附表：施工力量及机具配置要求

一、施工力量配置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

序号	岗位（工种）	人员数量	兼项与否	备注说明	
1	项目经理	1	不可兼项		
2	项目总工（技	1	不可兼项		

	术负责人)			
3	质检员	1	项目内兼项	
4	安全员	1	项目内兼项	
5	机具管理员	1	同一地区可适度兼项	
6	材料员	1	同一地区可适度兼项、可项目内兼项	
7	资料员	1	可兼项	

2、班组及技术工人

类型	班组数量	本项目自有人员数量要求	工种配置
电气设备安装、接火，中/低压架空线路立杆（塔）、架线、附件安装等	5	10	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钢、继电保护、电力电缆、电气试验、高处作业、焊接、机械操作及普工等

二、施工机具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焊机	台	1	
2	发电机	台	1	
3	液压冲孔机	台	1	
4	氩弧焊机	台	1	必要时
5	链条葫芦	个	1	
6	抱杆	个	1	必要时
7	紧线器	套	1	
8	拉力表	个	1	必要时
9	压接钳及压接模	套	1	

	10	核相仪	台	1	必要时	
	11	鉴别仪	台	1	必要时	
	12	滑轮	个	1		
	13	电动液压泵	台	1		
	14	电动锯/环形电锯	台	1		
	15	放电装置	台	1		
	16	机动绞磨	台	1		
	17	液压压接机	台	1		
	18	导、地线卡线器	个	1		
	19	网套连接器、抗弯连接器、旋转连接器	个	各1	必要时	
	20	通信设备	批	1	放线施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施工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施工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资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暂停或取消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同类工程限制投标期内的；
-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6)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2)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款规定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款规定方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11.2 施工总承包的基建项目，电力工程主体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1.11.3 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商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

1.11.4 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分包的劳务作业。

1.11.5 专业分包商必须在公司进行资信档案登记，并且在资信档案记录允许的范围内承接分包工程。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技术标准、要求；
-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澄清问题（电子邮箱地址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提出问题”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予解答（澄清问题提出后建议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报名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明确。若澄清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条款约定的方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将至少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书面通知（通知方式与招标文件的澄清通知方式一致）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中予以明确。若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条款约定的方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4 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条款约定的方式发布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投标函及报价书；
- （4）投标文件电子版；

及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采用清单计价模式）

3.2.1 计价方式：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3.2.2 计价依据：

3.2.2.1 执行文件及定额：

①计费程序执行：东建价[2019]4号文件：《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清单计价程序表(2019)、《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清单计价程序表(2019)、《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清单计价程序表(2019)及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的相关最新规定。

②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执行：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第一册建筑工程(上、下册)》、《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第二册电气工程》、《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第三册架空线路工程》、《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第四册电缆线路工程》、《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第五册调试工程》、《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第六册通信工程》。

③定额套用：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第一册建筑工程(上、下册)》、《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第二册电气工程》、《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第三册架空线路工程》、《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第四册电缆线路工程》、《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第五册调试工程》、《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第六册通信工程》。该定额子目缺项时，优先参考《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其次可参考《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

④定额人工和材机价差费调整执行：广东省电力建设定额站最新文件。

⑤材料价格采用东莞市建设局2024年10月东莞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价格及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网上发布的2024年10月东莞市主要材料价格，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

3.2.3 投标报价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含税编制基准期价差、电子化移交、投标报价需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造价规约约定的报表格式上报等工作，以及考虑地形、一定范围内风险等因素形成的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3.3 对于下列费用项目，投标人应按以下原则进行报价：

(1) 中标单位负责办理与城市规划、市政、园林、交警、城监、公路等部门的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如需发生政府规定收费，由建设单位支付，不计入报价。

(2) 若发生青苗及绿化补偿、沿线建(构)筑物拆迁补偿、通信线路拆除补偿、各类市政管道拆除补偿等费用时，中标方依据政府有关规定负责谈判，补偿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不计入报价。

(3) 税金费用执行以下第①条约定：

①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若中标单位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则在结算过程中调整相应结算金额。

②其他：/。

（4）设备运杂费及材料运输费

①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由中标人负责从（供货地点）装卸、运输至施工地点、保管，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综合测算列入报价。②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从（供货地点）装卸、运输至施工现场、保管，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综合测算列入报价。上述设备、材料运输费的计算按《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6年版）及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的相关最新规定。

（5）招标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其费用不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6）其它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7）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者外，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确需建设单位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

（8）其他：/

3.2.3.4其它未说明的事项，由投标人参照电力行业现行标准和各投标人自身情况测算后计入投标报价。

3.2.4投标人应考虑工程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一般设计变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5有效的投标报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6投标函的总价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最后修正的总价在中标后即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招、投标双方均不得修改。

3.2.6.1如投标函总价与报价汇总表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3.2.6.2如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6.3投标函总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总价为准，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若投标报价明细中投标范围错误或工程量计算错、漏，在评标时将在报价质量评分中予以扣分；若为中标单位，还必须以投标函总价为准对报价书进行修正，修正后合同总价不变。

3.2.7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2.8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备注
1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 电力迁改工程（二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将向投标人退还保函原件；采用纸质保证保险递交保证金的，将向投标人退还纸质保单原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行为的。

3.5 投标人基本信息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附表1要求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安全情况”、“质量事故情况”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近年工程获奖情况”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U盘）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建立目录并分级，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文件仅限于word、Excel、CAD等常用软件格式，且同时提供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函及报价书）扫描件（仅限于PDF版），当电子版本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标段错放、混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其他：/。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其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主管部门载入不良诚信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5.1。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专家代表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承担具体的评标工作、出具评标报告、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
- (2) 根据投标文件组织投标人进行技术经济澄清；
- (3) 对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审打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合同价50万元以下的，无需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与项目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

7.5 签订合同

7.5.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书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项目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注：已放弃中标的单位不得再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背离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签订施工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注意：不同层级单位使用时，应按照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地址作相应修改。

9.5 针对重大项目要求

该招标项目在定标前，招标人经调查发现中标候选人发生下列情形的，有权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发生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情况；
- （2）发生被责令停业、停产、关闭、重大并购的情况；
- （3）发生资质证书或其他许可证被依法收缴、吊销的情况；
- （4）发生突发安全事件、重大设备故障事件等重大变故，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5）发生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法院裁定重整、破产清算，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情况，将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6）因税务、环境违法等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发生重大民事法律案件，或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将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7）被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可能被作出退市处理（适用于上市公司）
- （8）已与招标人发生重大法律争议或民事法律案件。
- （9）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

9.6廉洁

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同时签署“廉洁协议书”。

10. 异议

10.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邮编：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受理邮箱：详见招标公告（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注意：项目澄清与异议流程、电话不同，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辨别问题属性后再拨打相应电话。

10.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10.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10.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10.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11.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邮箱：详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招标项目类别见招标公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1、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内封面）；②投标函和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有要求的）。 注：1、投标文件副本为已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时，封面加盖公章，其余内容可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签字、盖章，可由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同时签字、盖章，或由牵头单位签字、盖章。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如联合体投标，应符合： （1）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了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分工专业需要的资质证书。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报价唯一且有效	<u>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u> <u>（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u> <u>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金额固定报价，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u>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u>三级及以上资质</u> ，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u>三级及以上资质</u>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符合：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u>承装、修、试类五级及以上许可。</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 <u>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u>

		符合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暂停或取消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处于限制同类工程投标期内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6）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2)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计划工期：不超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的工期。
		工程质量	符合： <u>要求质量控制目标: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u>
		投标保证金	符合： <u>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和缴交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u>
		其他	<u>1、符合：（1）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2）其他：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投标人应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u> <u>2、不得存在：（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u> <u>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等相关文件。</u> <u>5、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的工程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名称实质性不响应。</u> <u>6、投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名称</u>

			称实质性不响应。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说明：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否决投标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初步评审采取集体讨论评议的方式，按评审表的顺序逐条进行评审。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经评议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2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项目及标准表(满分20分)

序 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备注
1	质量事故指标考核	0.5	近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得0.5分，否则0分。
2	安全事故指标考核	0.5	近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得0.5分，否则0分。
3	工程项目经理业绩	1	项目经理配网工程业绩（1分）：近年完成20kV及以下配网工程业绩证明，得1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数为准。 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每份至少提供一个单项），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4	施工单位业绩	5	施工单位20kV及以下配网工程业绩（5分）：近年完成配网工程业绩证明，每项0.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数为准。 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5	档案管理	1	企业档案规范化，具有档案持证上岗人员2名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6	资信评价	6	1、依据2022年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kV及以下等级承包商评价结果、是否参加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包商评价情况计算，按附表选取承包商评价分数； 资信评价 ①评价分 ≥ 85 分的，得6分； ②70分 $\leq$ 评价分 < 85 的，得3分； ③60分 $\leq$ 评价分 < 70 的，得1分； ④评价分 < 60 的，得0分。
7	人员配置情况	6	人员配置情况6分 1、持有高压电工50人以上，特种电工15人以上且各专业（电力电缆、继电保护、电气试验、高处安装、低压电工）人数不少于3人，需提供社保证明；得6分。 2、持有高压电工25人以上，特种电工8人以上且各专业（电力电缆、继电保护、电气试验、高处安装、低压电工）人数不少于2人，需提供社保证明；得4分。 3、持有高压电工25人以下，特种电工不足8人，需提供社保证明；得0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一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合计	20	

注：1、质量、安全事故指标考核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

2、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为竣工验收报告（至少一个单项）、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报告应为对应合同的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应符合时间逻辑，否则不得分。

3、国家级的奖项指鲁班奖（由建设部和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由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安装之星；省部级的奖项指由省部级单位或部门（如中电联、省部级协会或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如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指各省、直辖市或自治区的电力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4、近年所指的具体时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配网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同电压等级的同类型工程。举例如下：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	同类工程项目
电力迁改工程	20kV及以下配网基建（业扩）工程、配网修理技改工程、配网电力迁改等电力工程。

6、承包商评价打分以招标人提供的资信评价资料为依据，评标专家必须严格按照资信评价分值进行评审。

2.3 技术评分标准

2.3.1 评分项目及标准

技术评分项目及标准表(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概况	2	工程概况（1分）：工程规模、工期、安全质量要求描述正确，工程涉及的主要单位、投标范围及承包方式等齐全无错漏且描述完整，结合工程施工实施条件、现场自然环境分析和影响施工的环节分析到位得1分。 工程特点（1分）：工程特点明确，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说明详实得1分。 否则得0分。
2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3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1.5分）：根据工程特点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机构职责齐全，附组织机构图得1分；附机构职责说明，得0.5分。 施工现场组织原则（1.5分）：施工项目组织机构内部分工合理，利于施工得1.5分。 否则得0分。
3	施工方案	3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1分）施工工序安排结合工期及工程实际、科学合理得1分。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1分）：主要工序及特殊工序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作业指导书应用合理、措施满足要求得1分。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1分）：成本控制措施得力，符合工程实际，有具体的措施得1分。 否则得0分。
4	施工力量配置及施工机具准备	5	施工机具准备（2.5分）：施工主要机具选择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按广电建〔2020〕35号文要求配置）：优良：施工机具配置达到施工机具配置表数量的1.5倍的，得2.5分；合格：满足配置要求的，得1.5分；不合格：不满足配置要求的，得0分。 施工力量配置（2.5分）：施工力量配置满足广电建〔2020〕35号文要求。 合格：人员配置达到施工力量配置要求的，得2.5分； 不合格：不满足配置要求的，得0分。 （1）未派驻项目管理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未持证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每人扣0.2分，本项最低得0分。 （2）项目管理人员要求见人员配置表。

5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	工期规划、工期目标（1分）：满足工期、安排合理得1分。 主要施工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1分）：结合所制定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及材料并充分考虑各种外部原因供应得1分。 否则得0分。
6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4	质量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1分）：质量目标符合工程实际，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附管理组织机构图，主要职责无遗漏，职责界面清晰，质量管理制度完备得1分。 质量体系及检验的标准（1分）：质量管理覆盖全面，检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 质量管理、技术及工艺控制措施（1分）：质量保证管理、技术及工艺控制措施可行、有效、有针对性，满足质量管理要求得1分。 深化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1分）：有深化WHS、施工作业指导书的现场应用措施，并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7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主要职责、安全管理制度（0.5分）：安全目标承诺符合规定，安全组织机构健全，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得0.2分，主要职责无遗漏，职责界面清晰，安全管理制度完备得0.3分。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0.5分）：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全面，实施方案可行得0.5分。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一般得0.3分。 较差得0分。 危险点、薄弱环节分析预测及措施（0.5分）：对工程危险点、薄弱环节进行分析，有针对性措施得0.5分。 无危险点分析得0分。 重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0.3分）严格执行南方电网管理规定的指引或动作（0.2分）：保证体系中体现及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电网建设安全施工作业票》、《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安全四步法工作指引》、《安全生产现场作业十个规定动作》等管理规定的指引或动作得0.2分。 未体现得0分。
8	分包工程的管理	2	分包项目及特点（1分）：在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项目范围内，明确拟进行分包的工程内容并描述其特点及分包原因等得1分。如无分包情况，应在方案中

			承诺项目实施进程中如实际有分包情况，同意招标人处罚，无承诺得0分。 工程分包管理（1分）：针对分包的项目，对分包内容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管控措施管理制度完善，得1分。无分包安全、质量、进度等任一项管理制度，得0分。 （如无分包情况，应在方案中详细描述不分包能满足项目实施进度需要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得0分）
9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3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及组织机构（0.5分）：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安全组织机构健全得0.5分。 环境因素分析及控制措施（0.5分）：针对工程特点开展环境因素分析，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得0.5分。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1分）：针对工程特点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1分）：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得1分。否则得0分。
10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3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递交（1分）：制定了计划、统计报表制度，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得1分。 信息管理、电子档案移交方案（1分）：设置专门人员负责电网公司基建信息化系统填报、录入工作，得1分。 营配一体化（1分）：对配合完成营配一体化工作作出承诺，得1分。否则得0分。
11	技术文件的总体评价	1	投标文件响应齐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高，编制认真、详尽、无漏项，横向比较较好的1分，一般0.6分，较差0分。
	合计	30	

注：各项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的档次同比打分，分值精确到0.1分。

2.3.2实施办法：

(1)必须每项打分。

(2)最后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总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并保留两位小数计取。（注：若评委人数为5人时，最后得分则直接取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3)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及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4)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

2.4价格评分标准（注：区间设置的单项分值，只能在区间中选择整数）

2.4.1报价分:满分50分

基准价=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报价得分=满分-满分 $\times$ n $\times$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准价|/基准价，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leq$ 基准价时，n=1，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 基准价时，n=2。

注：基准价、报价得分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报价得分为负分时，则按零分计算。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如投标函与报价书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 (2) 如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 报价书总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数不一致时，以报价书总价为准，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对有效投标，根据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分，不得使用“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2 商务评分与报价质量两项内容采用评委集中评审方式。由评委主任组织专家集体讨论评议。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分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投标人综合分数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为优先），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推荐第一候选人中标，第二、三候选人备选。

3.4.2 多标段推荐原则

3.4.2.1 多标段可兼中项目按上述第3.4.1条规定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

3.4.2.2 多标段不可兼中的项目，需采用以下原则，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

(1) 每个投标单位原则上最多只能中 $\angle$ 个标段，已推荐为其中 $\angle$ 个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再列入其余标段中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相应标段的候选人排名依序递补）。

(2) 推荐方案采用 $\angle$

方案一：各投标单位需在投标函中注明中标的标段优选顺序。若多个标段的综合评分第一名为同一个投标单位，则依据该投标单位的标段优选顺序，在许可的最大中标数范围内，推荐其为优选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优选的前提是多个标段综合评分为第一名，先推荐存在优选顺序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再从本批次标段序号小的依次推荐候选人，先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再推荐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递补的单位不存在优选。同一批次开评标的每个标段的投标函中注明中标的标段优选顺序须一致，若不一致按序号较小的标段的优选顺序为准。首个标段若无标明优选顺序，则直接按照标段顺序推荐。

举例：

A单位优选顺序：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

B单位优选顺序：第二标段、第一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

C单位优选顺序：第三标段、第二标段、第一标段、第五标段、第四标段

D单位优选顺序：第五标段、第四标段、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E单位优选顺序：第五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标段 排名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第三标段	第四标段	第五标段
1	A	A	B	C	B
2	B	B	A	B	A
3	C	C	C	A	C
4	D	D	D	D	D
5	E	E	E	E	E
6	F	F	F	F	F
7	G	G	G	G	G

评标结果：

1、根据优选顺序推荐A单位为第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单位，F单位为第一标段第二中标候选单位，G为第一标段第三中标候选单位；

2、根据优选顺序推荐B单位为第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F单位为第三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G为第三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单位；

3、C单位为第四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F单位为第四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G为第四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单位；

4、D单位为第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F单位为第二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G为第二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单位；

5、E单位为第五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F单位为第五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G为第五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单位。

方案二：如出现某单位获得多个标段评分第一时，则按总中标价最低原则推荐该单位中标标段，推荐其他标段评分第二各单位中标。

如：评标结果

标段 排名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1	A	A
2	B	C

组合一：推荐A单位为第一标段中标单位，C单位为第二标段中标单位；

组合二：推荐B单位为第一标段中标单位，A单位为第二标段中标单位；

若A+C的总中标价小于B+A的总中标价，则采用组合一；

若A+C的总中标价大于B+A的总中标价，则采用组合二。

若A+C的总中标价等于B+A的总中标价，以第一候选中标单位投标价高的为推荐中标组合。方

案三：/

3.4.3当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少于三名时，应重新招标。

3.4.4在多标段不可兼中的项目招标中若某标段招标失败，在其他标段已中标的单位不得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下称“建设单位”）已将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按图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投审〔2022〕80号

资金来源：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东莞市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当天_____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8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2306868-3515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23000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工人工资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2.2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
-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22.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3.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4.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25.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34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36条和第37.2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58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38.2款规定确定。
-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59.3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59.2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28天的日期。
-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即次日零点）。

-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承包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68.2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84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
-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56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36条和第74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14.2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75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2.3

监理或造
价工程师
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23.2款、第24.2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
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
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

4.2

适用法律和
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3

适用标准
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36.3款规定处理。
- 5.2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人修改。发包人应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 5.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人予以修正。
- 5.5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5.1款、第5.2款、第5.3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6 通讯联络

-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

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

7 工程分包

- 7.1**
不得转包和肆意分包工程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 7.3**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 7.4**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7.5**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6

分包合同 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 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19.2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现场 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19.2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9 招标错误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 式完备性和义 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19.2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 13.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3.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 14.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23.3款、第24.3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14.2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23.2款、第24.2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 14.2**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3.1款、第24.1款和第25.1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 15.1**
侵犯专利权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91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91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材料、 工程设备和施工 设备的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发包人财产 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87.3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8.3

承包人财产 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87.4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9.2

发包人工 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13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

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支付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按照第58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48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与依法纳税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0.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5)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 (6)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8)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0)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发包人的雇员；
-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72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且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

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承包人代表
授权人任命
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
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代
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对
监理工程师
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
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
师职权限
制**

除属于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1) 根据第5.2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7.2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18.1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33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34.2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37.2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49.6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63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64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56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75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21.3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21.3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63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64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65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66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67条确定的优质优价奖；
- (6) 根据第68.2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21.3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曾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21.3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21.2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5.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21.4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以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21.4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

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指定分包人工作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人应依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7.5款办理。
26.4	指定分包人应依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6.5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27.4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
工作证上岗；
-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 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向 雇员支付 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向工 地派遣雇员 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 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
雇员的保
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
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
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 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 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履 约担保	
28.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 期限和退 还	
28.3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 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 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向发包人 支付索赔 款项	
28.4	承包人按照第28.1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 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支 付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 供支付担 保	
28.5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 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天内将 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支付担保 期限和退 还	
28.6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 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 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 支付索赔款额。
向承包人 支付索赔 款项	
28.7	

**双方延长
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
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
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发包人风
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
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
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29条和第31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
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1.2

**不可抗力
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36条、第74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
引起费用
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
引起工期
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
发生不可
抗力的责
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
少不可抗
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应	发包人应
发包人办	理保险	理保险
		发包人应
		按照下列
		规定办
		理保险，
		并支付
		保险费：
		(1) 工程
		开工前，
		为合同
		工程办
		理建筑
		工程一
		切险、
		安装
		工程一
		切险；
		(2) 工程
		开工前，
		为施工
		场地内
		的自有
		人员（
		包括监
		理工程
		师、造
		价工程
		师在
		内）办
		理工伤
		保险、
		意外
		伤害保
		险；
		(3) 为第
		三者办
		理第三
		者责任
		险；
		(4) 为运
		至施工
		场地内
		用于永
		久工程
		的材料
		和待安
		装工程
		设备办
		理保险。
		保险期
		从办理
		保险之
		日起
		至工程
		竣工
		验收合
		格之日
		止。
		发包人
		可将其
		中部分
		事项委
		托给承
		包人办
		理，具
		体由合
		同双方
		当事
		人在专
		用条
		款中
		约定。
		除合同
		价款
		已包
		括外，
		由发
		包人
		承担
		所需
		保险
		费用，
		并向
		承
		包人
		支
		付合
		理利
		润。
32.2	承包人应	承包人应
承包人办	理保险	理保险
		按照下列
		规定办
		理保险，
		并支付
		保险费：
		(1) 工程
		开工前，
		为施工
		场地内
		自有
		人员（
		包括分
		包人在
		内）办
		理工伤
		保险、
		意外
		伤害保
		险；
		(2) 为施
		工场地
		内的自
		有施工
		设备、
		第32.1
		款第(4)
		点以
		外采
		购进
		场的
		材料
		和工
		程设
		备等
		办
		理保
		险。
		保险期
		从开
		工之
		日
		起
		至工
		程竣
		工
		验
		收
		合
		格
		之
		日
		止。
32.3	双方提供	合同一方
双方提供	保险单和	当事人应
保险单和	凭证	按照本
凭证		合同
		要求
		向另
		一
		方
		当
		事
		人
		提
		供有
		效
		的
		投
		保
		保
		险
		单
		和
		保
		险
		凭
		证。
32.4	未按规定	合同双方
未按规定	投保的补	当事人应
投保的补	救	遵守本
救		条
		规
		定
		办
		理有
		关
		保
		险
		事
		项。
		如果
		未
		按
		规
		定
		投
		保
		的，
		应
		按
		下
		列
		规
		定
		补
		偿：
		(1) 由于
		负
		有
		投
		保
		义
		务
		的
		合
		同
		一
		方
		当
		事
		人
		未
		按
		合
		同
		约
		定
		办
		理
		保
		险，
		或
		未
		能
		使
		保
		险
		持
		续
		有
		效
		的，
		则
		另
		一
		方
		当
		事
		人
		可
		代
		为
		办
		理，
		所
		需
		费
		用
		由
		对
		方
		当
		事
		人
		承
		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 事故双方 应尽的责 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 被保险人 应尽的责 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保险赔偿 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 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1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 监督和 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66.2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42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7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34.2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28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56.2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87.4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31条规定处理。

35.5

发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78.2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35.4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35.4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程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予以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意压缩工期。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
顺延报告**

当第36.3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延期
持续发生
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36.4款和第36.5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
的核实与
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36.4款和第36.5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28天内，按照第36.3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28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
期的赔偿**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66.2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
因加快进
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33.4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7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66.1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72.2款、第72.3款和第72.5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按照第58.2款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但发包人不按照第58.4款规定导致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40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37.2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
提前竣工的要求	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38.2款规定确定的实际竣工天数减去计划竣工天数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66.1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33.4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误期的赔偿	
40.2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text{实际延误天数} = \text{实际施工天数} - \text{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66.2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履行职责和义务	
41.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施工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施工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42.2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86.4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2.3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4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和维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实施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和贯彻质量要求的文件的规定。即使

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67条给予承包人奖励。

43.2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3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4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5

治安保卫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的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6

施工现场的环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56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2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48.2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48.2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48.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8.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48.2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48.2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 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 材料和工程 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件，对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 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材 料和工程设备 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承包人使用采 购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承包人不 执行指令 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49.3款和第49.4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 材料的申 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 (2)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再次检验 试验及其 责任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查验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 设备质量有 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自备 的施工设备 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设备和临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承包人增加 或更换施工 设施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 临时设施的 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

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对工程 质量检查 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 质量 检查的 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 质量 不达标 的 处理 和 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在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 检查 不得 影响 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纠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纠正，否则承包人有权得到补偿。
52.5	现场 工 艺 试 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工程隐蔽 和中间验 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 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54.1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 的确认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4

隐蔽工程 的拍摄或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 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4.2

额外检查 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50.5款、第52.3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 通知和 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5.3

单机试车 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 通知和结 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 和不达要 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

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 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56.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工程变更 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 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56.2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7天

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56.2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56.2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72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14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7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56.3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额度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
导致合同
价款和工
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72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
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具备第58.2款条件的，则表明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7.2

竣工验收
条件的要
求

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58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竣工验收
条件的限
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
标准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合同双方当事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竣工验收
申请的条
件

当合同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8.3	
核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5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进行核查。 (1) 监理工程师核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监理工程师核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4	
组织验收和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5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28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58.6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7	
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58.8	
接收工程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9	
竣工日期的写明	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38.2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

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58.3款、第58.8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11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58.10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59.3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2

竣工清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3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4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工程竣工
质量争议
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86.4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 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 期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试） 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54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 承包人的 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 任期终止证 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59.10 修正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28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有能力按照第78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72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 和计价的 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 和计价的 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 款额报告 的提交和 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81.1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 工程款额 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1.1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 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 价款的计 算	除按照第69条至第73条、第76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 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 的用途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 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63.1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63.3	
提供暂列 金额支付 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计日工单 价的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的 确认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 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

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81.1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49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72.2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

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 奖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优质优价奖，明确合同工程优质优价的应奖额度。约定优质优价奖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优质优价奖。
67.2	
优质优价 奖计提与 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优质优价奖按照合同价款的下列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为3%，省级质量奖为2%，市级质量奖为1%。优质优价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28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 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 的调整事 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 工程变更事件；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6) 费用索赔事件；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本款(1)至(6)调整因素应分别按照第69条至第76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3

合同价款 调整的办 理

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7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68.2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48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法 规变化的价 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第76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 的方法

发生第69.1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 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 述不符的价 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调整价款 的方法

发生第70.2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72.2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72.3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56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73.2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72.2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5%，则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73.2款、第73.3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72.4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56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0.1%，则超过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Q_0$ 时，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9Q_0$ 时，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72.3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1) 当 $S_1 > 1.1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2) 当 $S_1 < 0.9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S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M_1 ——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按照第72.3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款调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14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 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74.2款至第74.4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核实费用 索赔报告 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 的确认与 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 价款调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 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 报告的确 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

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第76.2款、第76.3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

调整人工费的方法

按照第76.1款规定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第76.1款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分别超过5%和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调整的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1) 价格系数法

$$C'_n = C_n \cdot P_n = C_n (a + b \cdot L_n / L_0 + c \cdot E_n / E_0 + \dots + q \cdot M_n / M_0)$$

式中 C'_n ——调整后合同履行期间第n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_n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n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P_n ——第n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a”是基准日期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b”、“c”、……、“q”分别表示基准日期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资源。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资源的权重系数，要求： $a+b+c+\dots+q=1$ 。

“ L_n ”、“ E_n ”、……、“ M_n ”表示合同履行期间第n支付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L_0 ”、“ E_0 ”、……、“ M_0 ”表示基准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2) 价格调差法

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7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发生工期延误的价格确定

执行第76.3款规定时，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6.5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款的限制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能阐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数量和新单价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用于合同工程后，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和新单价予以确定；发包人对此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已被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定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第76.3款、第76.4款、第76.5款规定不适用，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在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列支。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 调增报告 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 核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 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 调减事件 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 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79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80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81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83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84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 的利息计 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约定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按照第28.1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满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7天内仍未按照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8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9.4	
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45条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80.2	
约定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在该预付款扣完之日起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3	
管理要求和使用限制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

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66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68条至第76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价款；
- (8) 根据第79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80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 根据第84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62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81.2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81.3款和第81.4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按照第78.2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7天内仍未按照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8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1.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82.2款至第82.5款规定办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78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2.2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2.3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7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82.5	
支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 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83.2款至第83.5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82.2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 结算支付 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82.3款、第82.4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	
竣工结算 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签发竣工 结算支付 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83.2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8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 款支付的 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83.3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有权按照第78.2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56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

约定质量保证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止。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85.2款至第85.5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

85.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后，应按照第62条的规定进行计量，核实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内容。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按照第78.2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85.4

支付最终
清算款的
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85.2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争
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
结果或产
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14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14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14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86.3款至第86.6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
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86.2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28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86.6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4

调解或认
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

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28天内，仍可按照第86.6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6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的28天内，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34.2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33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35.1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6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70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18.1款或第51.4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12)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18.2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发包人
原因解除

-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34.2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按照第35.3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70天的；
 - (3) 发包人按照第5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48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5) 发包人未按照第78.1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支付的；
 -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8)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
合同解除**

根据第87.2款至第87.4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
后双方的
责任和义
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
除的支付**

根据第87.1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
解除的支
付**

根据第87.2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31.3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第87.6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82条、第83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因承包人
原因解除
的支付**

根据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82.4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
原因解除
的支付

根据第87.4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88.2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7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
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86条至第88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相关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完
全部义务后
的终止

除第59条和第84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
后双方的
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90 缴纳税费

90.1

约定缴纳
一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0.2

没交或少
交税费的
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
和履行保密义
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1.2

保密信息
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1.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1.4

配合政府要求并
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1.5

书面说明
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2 廉政建设

92.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2.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

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87.3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88.3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3 禁止转让

- 93.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 93.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合同份数

-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94.2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 94.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5 合同备案

- 95.1**
合同备案及其限制 本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本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一份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合同，不予备案。
- 95.2**
合同管理 经备案的本合同，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备案的本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本条文末增加第1.55款：

1.55 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57 本工程中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均是指人工费总额。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本款更改为：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招标图纸，含设计变更单等）；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修正和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等；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开工前5天；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3份。

本款文末增加第（3）项

- (3) 图纸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图纸目录。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5.3 发包人提供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

- (1) 修改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 (2) 修改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3份。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6楼

收件人： 邮编：523000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

7、工程分包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需按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劳务分包及劳务人员管理规定执行）；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指定分包工程：本工程无指定分包工程。

7.3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7.5 分包工程的其他责任、义务和相关约定

除保险、工人工资条款分别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2.8、81.3款执行外，承包人尚需承担以下责任：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时，承包人的总承包责任有：

-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人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分包人。
- (4) 统筹安排分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分包人编制分包工程结算，并由承包人报送。
- (6)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分包人向承包人交工的证件。
- (7) 承包人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分包人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向分包人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承包人先对分包人赔偿损失，再依据本合同规定处理。

(8)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分包人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分包人使用的施工器具（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由双方自行在分包合同中约定，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索取。

9、招标错误的修正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1条和第73条约定的重大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71条和第73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 (4)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规定，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对承包人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发现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应保证投标报价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按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1-报价浮动率）进行修正作为合同单价。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下述规定执行：

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约定

1、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19]18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应当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和处理：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L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P0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严重不平衡报价应按照如下规定调整：

(1) 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0 > P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 \times (1+15\%)$ 调整。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承包人投标单价执行。

3、在结算过程中，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4、对于同一部位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未将核增和核减部分同时送审的，将处以3,000元/次的违约金。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系数，各类建材价格除工程合同中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措施项目费

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72.3款的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7、如承包人申报的工程变更价款，与发包人审核结果相比，差错率超过20%的，将对承包人予以违约处理，违约金金额为该项变更价款经发包人审核差额绝对值超过承包人申报金额20%以外部分的10%。

8、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送审及评审，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9、在工程预算、结算中如有争议时，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10、本工程的桩长（仅作为施工措施、未构成工程实体的桩体除外）为暂定量，桩长的工程量暂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按“四方”（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承包人）共同签认有效桩长计算的工程量结算。

11、本工程连接至变电电房的进线电缆长度按图纸计量，结算时按“四方”（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承包人）共同签认的实际完成的长度结算。

12、本工程实际施工中如果没有产生外运的土方量，结算时应扣减预算清单中的外运土方数量。

13、当合同清单发生虚列虚增和重大漏项漏量时，承包人必须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出。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第23.2款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的规定执行。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第25.2款的规定执行。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7天（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平整工作场地由承包人负责）；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5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7天完成；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开工前5天，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7天完成；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20.2款第（8）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20.2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8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 平整工作场地，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4) 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项：

(1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承包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发包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②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平整工作场地，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履行保护本项目及与本项目相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设施的义务，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本项目及与本项目相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设施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修复工作及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违约处理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违约处理”。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建造师，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认为该承包人代表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承包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其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不视为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建造师。后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

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受理。

21.5 现场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除发生：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死亡的等情形外不得更换。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招标人审核，同时应报派临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原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死亡的情形外，其它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情形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招标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离开现场必须向招标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招标人对承包人处予每天人民币6,000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承诺的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作请假处理，此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招标人审核，原技术、管理人员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上述原因外，其它更换技术、管理人员的情形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招标人将对承包人处予每人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管理人员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技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视为违约，招标人对承包人每人每次违约处予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招标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招标人对承包人处予每天人民币2,000 元的违约金。

(3) 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由于自身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混乱且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目标的，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相应资质等级的新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其他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资料，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负责本工程的相关工作。因以上情形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时，招标人将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因以上情形更换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时，招标人将对承包人处予每人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4) 本工程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每人每次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建设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其余限制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否则相关指令无效。**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发包人行使或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姓名： 专业： 资质等级： 资质证号：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2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的约定：无。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为发包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7.9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8、工程担保

28.1 本款更改为：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或保险，履约担保的受益人为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项目法人）。

履约保函的格式均参照附件：履约银行保函格式。如为银行出具履约保函的须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 其他说明：非发包人原因，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履约担保及签订施工合同的，将视作承包人自愿放弃承包本中标工程。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

现文：项目法人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必须办妥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担保到期前将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担保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15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28.4本款更改为：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28.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本款删除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权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承包人办理担保所在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

31、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①6级以上的地震；
- ②8级以上的持续2天的台风；
- ③250mm以上的持续24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⑤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办理以上委托保险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本款文末增加“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括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工程开工

本款更改为：

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并在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不视为同意。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6.3 工期顺延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已到施工现场勘察，并清楚明确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工程所在地尚有部分土地未完成征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工程的分期分段施工，材料、工人及机械设备合理配置等应急后备计划，避免因土地征收遇滞而无法施工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本款更改为：

当第36.3款所述的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并抄送发包人，工期延期申请严格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37、加快进度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本款更改为：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 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和暂定合同价款调整额，竣工结算时由财政局审核确定。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8.2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本款更改为：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58.2款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但发包人不按照第58.4款规定导致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①**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总合同价的2%。**由于本项目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导致发包人所产生的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②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使用的，每延迟一天承担人民币伍仟元的违约赔偿；

③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承担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赔偿，发生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的，每次承担人民币壹百万元的违约赔偿；

④发生腐败案件的，每次承担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赔偿。

⑤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监理人预验收出现不合格，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在7日内整改至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如监理人再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继续整改直至合格，并向项目法人支付不超过需整改项目对应的合同额0.5% 的违约金。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材料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1) 根据东建[2004]7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和东建[2005]45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质安[2011]117号《关于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对混凝土质量检验批试件的养护，按《关于加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36号）的规定执行。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禁止使用海沙，一经发现勒令承包人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 为便于发包人加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的管理，承包人开工后，必须立即成立现场材料采购部门，在进场后30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数量清单，在进场后60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总体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并每半个月报送一份材料订货、进场准备计划供监理、发包人审核。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须与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相符。若材料订货、进场计划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发包人首先发出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服从管理，发包人有权在书面警告发出7天后，不经告知承包人直接选择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供货合同额1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含：既定品牌、尺寸规格、制作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详见“材料明细表”或招标图纸要求），在计划进场前30天提供不少于三种符合招标文件中材料品牌要求的材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项目法人、使用单位）审定，并满足材料供应的时间，发包人于15个日历日内书面答复承包人，承包人在书面答复发出后30日内将订货合同送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可以根据经审核的施工计划予以催促，材料报送未能达到施工计

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元的违约金。材料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由承包人自选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提供详细配置及样板（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品牌档次、尺寸规格、制作生成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同时申报三家及以上的品牌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在接收申报后20日内书面答复承包人，经批准后承包人方可订货，且于发包人书面答复发出后30日内将订货合同送发包人备案，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采用所订的材料，并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0元的违约金。所有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以便用于工地材料检查。材料进场前应按发包人及设计单位要求提交材料的样品，样品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进行封样，材料进场必须与确定的样品一致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未达到样品标准的材料严禁入场。

（4）承包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发包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整改，并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0元的违约金；仍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质量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抽查中对材料设备有疑问时应对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抽检，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测。

（5）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经签字批准，但材料符合合同要求并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0元的违约金；如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且未经签字批准，但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30,000元的违约金；如未经签字批准并且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检测中心检测又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6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对建筑主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6）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遇材料设备明细表与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以材料设备明细表注明的要求为准；若遇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以招标图纸注明的要求为准。除砂、石类散状材料外，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工厂化生产的产品并注明生产厂家。在采购供应前，均应严格执行本款第(3)–(5)项的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备案并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

（7）发包人有权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3%的金额或

人民币20,000 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经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可办理进场手续，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在监理人员的见证下退场，严禁在场内对不合格设备进行维修或对不合格材料进行分拣。材料、设备进场时未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申报验收，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验收合格的，一经发现，一律按不合格材料设备处理。已安装的材料、设备应拆除，因特殊原因无法拆除的，不予计量。

（9）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10）如招标文件的材料明细表中列明有进口材料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材料明细表要求采购相应的进口材料用于工程施工。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进口材料，将按所购材料价款的双倍数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在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关材料的差价。

（11）根据《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一次包干。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预拌砂浆使用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具体事项按东城管委办〔2015〕19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42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本条文末增加第 56.6 款：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本条文末增加第 56.7、56.8款：

56.7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由发包人审核后报项目法人审批的规定：

（1）房建类的单项设计变更或签证金额增减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由发包人自行审批，并在审批后 1周内报项目法人备案。

（2）市政类的单项设计变更或签证金额增减 2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由发包人自行审批，并在审批后 1周内报项目法人备案。

（3）房建类的单项设计变更或签证金额增减 5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由发包人初审后，报项目法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4）市政类的单项设计变更或签证金额增减 25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由发包人初审后，报项目法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设计变更及签证累计金额增减超过合同金额10%或50万时，无论单项设计变更或签证金额增减大小，发包人均应报项目法人审批。

（6）其他应在变更前报项目法人审批的约定：属于重大变更的，涉及规划调整、空间布局调整、外立面调整、功能调整的变更。。

56.8除项目法人或使用单位要求以外的原因而产生的变更或签证，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施工合同总价的5%，否则，超过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58.12 竣工清场及相关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8.13 缺陷责任期满时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自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 绿化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

承包人拒绝维修、不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在合理期限内没有维修好的，均属违约，承包人应当立即更正或采取补救措施，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维修、不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在合理期限内没有维修好的达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将按本合同

专用条款第68.2款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或不予调整。若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条和第73条中的约定执行。

61.2 清单的工程量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68条和第78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只对承包人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本款更改为：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本条文末增加第62.9款：

62.9 工程量计价支付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办理。

工程变更按照第56款工程变更相关规定执行。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_元。

暂列金额属于工程项目费用，而是发包人在做工程预算时，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费用增加而预先预留的费用；此费用主要用于工程变更增加、人材机费用的调增以及其他不可预测费用的增加。如果项目施工完成后，没有变更增加、人材机调增等费用的话；那么暂列金额的费用由发

包人收回，如果有以上费用增加的话，则从暂列金额的费用中调拨。发生的所有费用都按实际结算，结算时按经“四方”（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承包人）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65、暂估价

6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招标暂估价项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无。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0 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于本项目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所产生的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 / 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2%，即 / 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1%，即 / 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 物价涨落事件；

■ 其他调整因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虚列虚增事件：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量清单存在虚列虚增的，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照《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工程结算时应全部扣减。**相关定义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执行，不属于该定义范围的清单虚列虚增，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逾期不提出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补偿清单重大漏项漏量的权利。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整条更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整条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以发包人确认的指令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整条删除。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缺项漏项漏量事件的，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清单重大漏项漏量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照《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在工程结算时给予全部补偿。**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并能准确计算工程量，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与其项目特征相符的清单项目，并且其工作内容又不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若该清单项目参照《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第八条规定（其中：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计价时点，按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时点执行）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则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有效合同价款指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与其项目特征相应的项目，但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该项目工程量与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少计，并且因该量差乘以合同文件中的清单合理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除外）所引起工程价款变化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存在重大漏量。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

不属于该定义范围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逾期不提出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补偿清单重大漏项漏量的权利。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1款的约定执行。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1款的约定执行。

72、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56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及原则：《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

[2007]267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关于明确结算审核中算术性误差及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法的通知》(东财投审〔2014〕73号)等。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73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div\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times 100\%$,上式中标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第八条(一)~(三)点的规定计算。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

(2)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下,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3)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工程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工程变更项目应当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和处理:

(1)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报价浮动率。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计价的依据, 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承包人投标报价单价执行。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本款变更为: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 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 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的, 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发包人不对此进行补偿。

本条文末增加第72.6、72.7、72.8款:

72.6 对于同一部位的设计变更, 承包人应将核增和核减部分同时送审, 否则处以3,000元/次的违约金。

72.7 如承包人申报的工程变更价款, 与发包人审核结果相比, 差错率超过20%的, 将对承包人予以违约处理, 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该项变更价款经发包人审核差额绝对值超过承包人申报金额20%以外部分的10%。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所有暂定量, 结算时按经“四方”(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承包人)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 除本款第(1)项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外, 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中规定条件的, 可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 出现第72.4款情形的, 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 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定义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规定执行。

(3) 不属于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2)项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工程量偏差, 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款的约定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款的约定执行。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a 为___/___；

(2) 人工权重系数b 为___/___；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c 为___/___；

(4) 钢筋权重系数d 为___/___；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___/___。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合同通用条款第77条中的全部内容更改为：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工程合同价款发生调整时，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财政投资项目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和支付。

如承包人申报的工程变更价款，与发包人审核结果相比，差错率超过20%的，将对承包人予以违约处理，违约金金额为该项变更价款经发包人审核差额绝对值超过承包人申报金额20%以外部分的10%。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的其他事项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78、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预付款按照第79条的规定支付；
- （2）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80条规定支付；
- （3）进度款按照第81条的规定支付；
- （4）结算款按照第83条的规定支付；
- （5）质量保证金按照第84条的规定支付。

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关款项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等合同价款，承包人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以下约定的付款时间均为发包人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审批时间）。如发包人已向项目法人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政府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承包人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本条不适用。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即（ ）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承包人应提供预付款保函，并承担开立即保持有效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等额发票后的 40 天内按第79.1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五条第（二）点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项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抵扣方式：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款的0%起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1%，扣回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同时尚需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支付方式：

(1) 施工合同签订后，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含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用工实名制管理专项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合格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50%；

(2) 完成工程总量的60%时，经监理人、发包人考评，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考评合格的，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天内支付至70%；

(3) 完成工程总量的90%时，经监理、发包人考评，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考评合格的，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天内支付至9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使用单位出具移交证明并取得质安监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情况说明》/《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无质安监部门介入的工程则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出具意见)后,于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10%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用工实名管理费用)。

本条文末增加第80.4至80.9款:

80.4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及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49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54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价[2018]10号)、《关于持续加强扬尘污染防控的通知》(城工通(2020)55号)、东莞市城建局的《创建标准化工地图集》的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制度)考评,具体考评节点及违约处理如下:

第一次考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通过,技术、安全交底已完成,项目部已搭建完成;

第二次考评:完成工程总量的60%时;

第三次考评:完成工程总量的90%时。

在达到考评节点条件时,考评组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评工作。

经监理人、发包人考评(第一、二、三次考评),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制度)考评未达到合格的,考评组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考评组组织复查。复查后仍未达到合格的,继续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对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予10,000-20,000元的违约金。

8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求,或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存在安全或质量隐患,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将处予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内容要求整改完毕,若再出现同样或类似的违约情况,或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则处予前一次违约金额的双倍违约金,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10万元,由此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严重者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80.6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每次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可

考虑在绝对安全位置设置吸烟区，除此之外，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者，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对吸烟者处予每人每次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施工现场若发现烟头，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个烟头200元处以违约金。

80.7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承担施工现场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5%-10%的违约金。临设搭建经检查不规范，管理混乱，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5%-1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0.8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粤建规范[2018]1号，制定用工实名管理的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在开工进场5日内须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未按要求实施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予10,000元的违约金。

80.9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54号）等文件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以及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在施工现场采取设置硬质围挡，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车辆进出等级，车辆出场清洁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已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中，未按要求实施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予10,000元的违约金。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本款更改为：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本款更改为：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62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28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作为支付额，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变更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按不超过审定变更后金额的80%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

81.3进度款支付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 40 天内按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工程款支付达合同总价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局按规定审核结算后60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单列措施费支付进度与本条款付款期限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适用本条款。

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2021]4号）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和工人工资支付担保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① 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② 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a)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b)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资款按工程进度款的25%进行拨付，且承包人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支付达合同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80%时，工资款支付完毕。”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除按本款规定执行外，尚需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的规定执行，文件没有规定的内容，以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为准。

④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关于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补充通知》（东建市〔2012〕3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号）等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8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⑤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工人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承包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1.5进度款支付的限制：本款不适用，删除。

本条文未增加81.7款

81.7进度款支付的补充约定：

（1）如发包人因与承包人行行业属性不同存在税率差异，要求项目法人将款项直接拨付至承包人的银行账户的，发包人需与承包人及项目法人签订三方协议，并以公函形式将承包人银行账户向项目法人备案。款项支付前，发包人需向项目法人提交由承包人开具的抬头为项目法人的等额数量的发票。每月项目法人复印直接支付银行回单交发包人，发包人凭银行回单及发票复印件入工程成本。

（2）发包人在该项目中虽是项目法人的代建人，但项目法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除支付工程款、开具支付担保（如有）、发生承包人违约收取违约金或需向银行发出履约支付申请外

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承诺不要求项目法人承担除支付工程款外的任何责任。

(3) 本协议项下的结算金额不超过东莞市相关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概算中对应金额（以下简称“概算对应金额”）。承包人同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所得的结算金额超过概算对应金额的，发包人仍以概算对应金额为限与承包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向项目法人或发包人索要、追偿，如承包人仍然要求索赔的，项目法人或发包人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承包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4) 最终结算价以东莞市相关财政部门最后审核的金额为准。

(5)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承包人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发包人已向项目法人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政府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承包人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一次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及风险范围以外原因引起变更价款的确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8条）。

(1)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书能力，可委托符合国家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结算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有错误的，按东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算。其余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条第（5）款规定或本合同第8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暂定结果或对于处理合同价款有错误的，由市财政局在结算中纠正。

(4)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30,000元/天的违约金，依此类推。

(5) 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规定的单方定案机制处理工程结算争议。单方定案机制即发包人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将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处理以下三种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的情况：

①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催促函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人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以采取单方结算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财政局和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发包人初审后报送财审办公室审核，财审办公室审核的结果由发包人、财政局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该费用先由发包人支付，再从财审办公室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 财审办公室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财审办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人逾期不反馈，经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45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发包人、财政局联合发公告，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人仍未反馈的，发包人、财政局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③ 承包人对财审办公室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发包人、财政部门、承包人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人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6) 其他未尽事宜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114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的规定执行。

(7) 工程项目完成一定进度时，合同双方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施工过程结算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财政审定的最终结算为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最大工程费）。

第一阶段：房屋建筑工程完成基础验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50%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二阶段：房屋建筑工程完成主体验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完成初步结算的时限按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阶段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算。

83、结算款

83.1 结算款的支付：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财政局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方可申请支付结算款。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支付。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 其他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 其他方式：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60天内，发包人将对应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清算款：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___/___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最终清算款的支付约定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60 天内，发包人核实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的金额作为最终清算款，一次返还给承包人。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合同解除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本款承包人可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情况中增加第（14）项：

（14）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60天的，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15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

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1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82.4款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10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根据第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按照第88.2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20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提供。

93、禁止转让

93.2 不得转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2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且承包人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94.2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肆份，项目法人持肆份，建设主管部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95、合同备案

95.1合同备案及其限制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如需）。否则，每延误一天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人民币**4,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96、补充条款

96.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96.3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96.4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实际施工中不做签证；承包人必须充分估计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因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误期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66.2款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96.5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

安全管理评定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及目标，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

- (1)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处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赔偿；
- (2) 发生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的，每次处人民币壹百万元的违约赔偿；

96.6 工程总结算以财政审定的最终结算为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最大工程费。

96.7 因本项目工程为发包人代建项目，项目范围及期限变更、工程变更、合同费用支付、验收、结算等均受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监管。

96.8 承包人的违约金需转入项目法人指定账户，收取“违约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局莞城分局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西正支行

收款单位账号： 500091285312853

96.9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带电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并编制停电计划表，以便分包人与供电部门进行协调停电，配合本工程施工。如供电部门具备停电条件的时间段与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符时，承包人还应按供电部门停电安排计划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符合并依据供电部门的停电安排计划进行编制和施工。

96.10 如需带电作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带电作业有可能带来的危害与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带电作业的实施措施，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96.11 本工程拆除项目中所有的残值材料、设备等归东莞供电局所有，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存放地点，拆除项目残值材料、设备的工程量须经“五方”（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东莞供电局）核实并签名确认后，由承包人按东莞供电局指定移交地点、时间，集中移交，并充分考虑东莞供电局仓储紧张的不利因素，提前与东莞供电局协调，办理入仓手续。存放过程中，承包人应对该部分残值物品妥善保管，应保证拆除材料、设备数量的完整性，如出现材料设备损坏、数量缺少、遗失或不全等，则由承包人按残值计算标准进行相应赔偿。上述搬运、存放及保管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一次包干。

96.12 承包人应按供电局工程图档资料的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做好迁改工程的工程资料移交，并按供电局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图档的电子化移交工作，同时按发包人及供电部门的要求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实物移交”的相关手续，承包人应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单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以移交供电局要求为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一次包干。

96.13 承包人应负责迁改工程的施工安全，确保工程实施不影响电网或电力设备安全运行，由于迁改施工造成电力设施损坏并造成停电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了对相应电力设施按原样修复保证通电及承担相关费用外，还将每次处以 20000元违约金。

96.14 本项目的竣工图编制必须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且符合供电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自行编制、不符合供电部门的要求或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并重新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本项目的竣工图不少于捌份。

96.15 承包人不具备承包本工程资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2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96.16 涉及工程量变更的一切事宜，必须经发包人确认为有效。经监理人确认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为无效。

96.17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对承包人相同违约情形有规定不同违约责任的，承包人违约责任需累加适用。

96.18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本合同履行过程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事故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发包人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承包人同意无条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赔偿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96.19 合同附件

-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份共 2 页。
- (2) 附“廉政合同” 1 份共 2 页。
- (3) 附“阳光合作协议” 1 份共 3 页。
- (4) 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协议书” 1 份共 3 页。
- (5) “中标通知书” 1 份共 1 页。

- (6) 附“招标文件” 1 份、补充通知 (如有)。
- (7) 附“投标文件” 1 份 (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如有))。
- (8) 附“履约担保” 1 份。
- (9) 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1 份。
- (10) 附“工人工资监管协议” 1 份。
- (11) 附“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应提交材料说明” 1 份共 3 页。
- (12) 附“管理规范和技术 (规范) 标准” 1 份共 25 页。
- (13) 附“分包管理” 1 份共 2 页。
- (14) 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 份。
- (15) 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审核意见书” 1 份共 页。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工程（二期）（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道路、绿化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工程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69-22306868-3515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工程（二期）（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包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69-22306868-3515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2023年02月版)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注：万科方）

乙方（供应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工程（二期）合同/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依据阳光合作的行为准则，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恪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守法经营、诚信履约为基础，杜绝商业贿赂、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甲方人员定义：含甲方工作人员本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下属等），下称“甲方人员”。

乙方人员定义：含乙方工作人员本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分包商/班组、代理商、合作方等），下称“乙方人员”。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或甲方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万科（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以及虽不参股、控股但由其实际负责项目开发工作的公司）阳光合作相关规定及万科《职员职务行为准则》。

2、甲方严禁甲方人员与乙方或乙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

- (1) 禁止任何形式收受或索要商业贿赂。
- (2) 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贿或要求乙方以任何形式配合、协助行贿。
- (3) 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
- (4) 禁止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 (5) 禁止甲方人员以虚假、虚增的业务内容，通过乙方或乙方人员套取资金。
- (6) 禁止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

3、甲方人员违规处罚

(1) **公司内部处分：**员工出现违反阳光合作协议及万科《职务职员行为准则》的，无论是否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即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记过、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及其它处分措施。

(2) **承担民事责任：**员工实施违纪、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保留要求其赔偿的权利。

(3) **承担刑事责任：**员工实施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公司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4) **列入行业诚信档案：**凡已被公司确认有行受贿、侵占公司财产、出卖公司商业机密、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等违规违法的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内部公开处理的人员，均属于不诚信职员范围。公司有权将其纳入企业反舞弊联盟不诚信人员名单。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并保证，阳光合作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重要补充，其在签署前已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会严格履约执行。

2、乙方承诺并保证，与甲方开展合作期间不存在甲方人员、万科离职员工直接或变相持股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在前述限制）。

3、严禁乙方或乙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

(1) 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A.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资金（如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等）、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

B.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车辆、房屋使用；为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装修房屋服务，但甲方人员支付市场公允对价并提前进行利益冲突申报的除外。

C.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安排甲方或甲方人员参与由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度假（含以旅游为目的召开的会议）、奢华宴请、频繁宴请娱乐活动、具有彩头的博彩游戏、钱物、婚丧嫁娶服务、提供工作安排及出国（境）留学、出国（境）旅游等变相获取利益的服务及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D.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到甲方或甲方人员等处采购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物品，使甲方人员或甲方人员指定人员等变相获取利益。

(2) 禁止配合或协助各种形式的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甲方或甲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资金（如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等）、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提供奢华宴请、娱乐活动、房屋装修等有偿服务、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行为。

(3) 禁止利益冲突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披露：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须在投标前，主动以书面、邮件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10天内，以书面、邮件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A. 甲方人员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披露范围）、控制、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其它获取利益的情况。

B. 万科离职员工或其亲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岗位的情况。

C.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万科业务合作的情况。

(4) 禁止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以任何理由同甲方（含关联单位）或甲方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借贷资金、要求垫资、担保或其他形式融资行为，以及双方存在房屋买卖、代持房产等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禁止利用甲方人员职务之便获取不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品牌、商誉、利益等行为。

(5)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甲方人员以虚假、虚增的业务内容套取资金。

(6) 禁止围标串标：乙方或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操作的请求；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万科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操作。

4、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有责任向甲方披露乙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

5、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6、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乙方在主动举报的情形下，其参与的上述行为将予以免责。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将最终调查结果反馈给乙方，并可依据甲方或甲方所在万科集团举报奖励政策给予乙方适当奖励。甲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举报受理部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中心

万科集团举报网站：<http://5198.vanke.com>

万科集团举报邮箱：5198@vanke.com

万科南方区域举报受理部门：万科南方区域监察审计
万科南方区域举报邮箱：5198nf@vanke.com
万科南方区域举报电话：18688925198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中第1-3款约定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承诺向甲方支付最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或与甲方人员资金往来金额十倍的违约金（两者取高）。乙方赔偿的损失与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等）中直接扣取，责令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乙方因配合套现、行贿等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将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处理，并有权解除原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原合同的，乙方应按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万科有权拒绝其后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开展合作。

2、乙方或乙方人员向代为行使甲方职权的第三方公司（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单位）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实物、证券、礼券等），视同向甲方行贿，按违约责任第1条处理。

3、当乙方为代为行使甲方职权的第三方公司（监理、咨询、评估单位）时，如果乙方或乙方人员收受或索要施工单位贿赂，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均按违约责任第1条处理。

4、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原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并在甲方内外进行公示，且有权将乙方及其行为相关信息共享至企业反舞弊联盟。

四、其他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是原合同的重要补充，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协议书

工程期限：从工程开工至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全部投产。

4.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南方电网公司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6. 确保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满足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一般作业人员的管理措施。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7. 开工前，应当开展现场查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技术管理相关规定报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同意。

8.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必要时召开专家会议论证确认。

9. 应当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

10. 应当对因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应当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2. 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南方电网公司管理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账（清册）和维保记录档案。

13. 开工前对施工机械与机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符合相应安全规定方可使用。

14.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应当按规定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15. 对工程进行调试、试运行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

16. 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特点、范围，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17. 施工中，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甲方颁布的安全、文明生产规定。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对规定可以不办理工作票的工作，开工前应征得值班负责人的同意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18. 开工前组织施工人员学习上述规程、规定中与本工程施工有关部分，经考试合格并将考试成绩单盖乙方安监部门或乙方分公司章报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工作。

19.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20. 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指导。乙方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对甲方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督部门。

三、严格执行本安全协议

1. 如其中一方不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安全责任造成人身、电网、设备事故及其一切损失，均由违反的一方负责，并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罚。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将按照履约担保的程序进行索赔。

2. 违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纪律管理“六条铁律”》的承包商人员（直接责任人和工作负责人），根据安监部门发布的处罚结果进行处罚。

发包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69-22306868-3515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履约保函格式（形式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格式自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下称“发包人”）的
_____（招标编号：_____）及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地址：_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
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15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_元）的保证
金。

我方还同意发包人将本保函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受益人，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
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
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应提交材料说明

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应提交材料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等有关规定，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须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均为原件，承包单位自留底稿，如确实无法提供原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一、工程类

（一）工程结算承诺书。

承诺已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二）资料签收清单。

（三）招投标阶段文件：

1、招标文件（含补充资料、补遗书、答疑纪要等）。

2、招标时的施工图（含招标前发出的图纸会审纪要、补充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单、补充说明等，装订成一册）。如竣工图是在施工图原图的基础上手工修改并附设计变更单的，可不必提交施工图；如实际施工时的施工图与招标图版本不一致的，还应提交实际施工时使用的施工图。

3、投标文件（含报价函、报价清单、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及其备案资料等）。

4、中标通知书。

5、工程承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

（四）施工阶段文件。

1、竣（交）工验收证书。

2、竣工图（应由监理签章确认，另外装订一册，只需提交1套，必须是蓝晒图纸，不得提交复印件，如竣工图不是在施工图原图的基础上修改，而是重新绘制的，则须附上相应施工图原图）。

3、桩基工程完整的原始资料、桩基工程汇总表，其它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备查。桩基工程原始资料应由监理单位签章、建设单位盖封面和骑缝章确认；桩基工程量汇总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章确认。

4、工程变更单（包括：设计变更、补充通知书、现场签证、有关变更的会议纪要和往来文书、隐蔽工程变更项目应提供的相应施工资料和能反映工程量的关键尺度的照片等），变更工程应办理现场签证，附齐图纸、计算资料、现场照片及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并由项目组、监理、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如实反映出来。

5、桩基自然增减工程量可直接按变更处理，不必办理变更手续[桩基自然增减工程量是指因桩基持力层埋深变化引起的桩长变化而增减的工程量，除此之外的任何工程量增减如加桩、移位、桩径变化或桩基特殊处理（如溶洞处理等）均应办理变更手续]。

6、对于单价合同项目的结算，还应提供：工程结算工程量明细表，分项工程竣工计量表、与竣工计量有关的联测资料等，所有计量资料均按规定装订成册，并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五）工程结算书：结算书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要求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单位不具备编制结算书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结算书要按统一封面装订，并按下列顺序编制和装订：

1、工程总结算表。

2、变更工程汇总表（适用总价合同工程）或工程结算明细表（适用单价合同工程）。总价合同项目编制变更工程汇总表和变更工程结算书，单价合同项目编制工程结算明细表。

3、变更工程结算书，应严格按照相应专业的现行计价办法规定的标准格式编制，并与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一致，并另附工程量计算书、钢筋抽料计算书及其电子文件。

4、特殊材料、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等说明。

5、工程结算书编制方法：

每个工程的每个专业分别编制增加工程结算书和减少工程结算书，且同一份变更单或签证的内容分专业编制在一起，并注明变更单或签证的编号。清单单价要注明来源，重新组价的要提供单价分析表。同一份签证单的相同清单的增加和减少工程量应按相互抵消后的净增或净减工程量计算，且变更工程仅计算发生变更的相应部位的增加和减少工程量，不能将发生局部变更的整个构件或分项工程作为变更工程量。

6、无办理完工签证的变更增加工程不予计算。

7、其它承包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二、单独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货物类

■ 需提供如下资料：

1、工程结算承诺书。

2、资料签收清单。

3、招标文件（含补充资料、补遗书、答疑纪要等）。

4、投标文件（含报价函、报价清单等）。

5、中标通知书。

6、工程承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

7、竣（交）工验收证书。

8、设备或材料交货验货清单、供货单、产品合格证及伴随服务资料。供货商包安装的，交货验货清单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商三方签字盖章；不包安装的，交货验货清单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商及领用单位四方签字盖章。

9、设备或材料由供货商包安装的，还应提供招标时的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竣工图等。

10、进口设备或材料的海关报验关材料。

11、工程结算书

12、其它承包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结算资料编制、装订格式要求：

1、结算资料编制、装订必须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2、文字资料均按A4格式编制并按不可拆解、不可抽换的方式装订成册，每册应有目录，并打上页码，文字资料不得以散页形式提交（应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除外），装订成册的结算资料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封面、目录及骑缝章），以散页形式提交的结算资料每页均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图纸应按标准图幅绘制并按不可拆解、不可抽换的方式装订成册，无法装订成册的，应按A4大小折叠并装入档案盒，每册（盒）应有目录，以散页形式提交的补充图纸每页均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结算资料应采用打印或不褪色的墨水书写，不得采用圆珠笔、铅笔书写，不得涂改；

5、装订边页边距不得小于25mm，其余页边距不得小于10mm。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人民币30,000元/天的违约金，依此类推。

附件: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规定，至少应包括：

序号	名称	备注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46号，2011年7月1日实施）	国家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15号，1999年10月1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13号，2014年12月1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21号，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86号，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9号，2015年1月1日实施）	国家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1995年12月28日颁布,,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24号，2015年4月24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39号，2011年3月1日实施）	国家法律法规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29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2015年6月12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6月1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5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2011年9月1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1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7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2007年6月8日发布）	国家法律法规
18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2001年4月21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23号，2015年4月24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主席令第26号，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86号，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2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	部委法规
2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	部委法规
2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	部委法规
2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	部委法规
26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	部委法规
2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	部委法规
28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部委法规
2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部委法规
3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	部委法规
31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	部委法规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	部委法规
33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	部委法规
34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建市施函[2014]163号）	部委法规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部委法规
3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部委法规
37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及《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建市[2015]35号）	部委法规
38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3]107号）	部委法规
39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建质[2003]113号）	部委法规
40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7]255号）	部委法规
4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部委法规
4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	部委法规

4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部委法规
44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	部委法规
4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部委法规
46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	部委法规
47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	部委法规
48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	部委法规
4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部委法规
5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部委法规
51	《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	部委法规
5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2003年8月1日施行）	部委法规
53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5号，1999年2月1日施行）	部委法规
54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部委法规
55	《国家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建监[1996]161号）	部委法规
56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部委法规
5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部委法规
5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部委法规
59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5]163号	部委法规
60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206号）	部委法规
6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火力发电、输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45号）	部委法规
62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体系调整方案的通知》（国能电力〔2012〕306号）	部委法规
63	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管理程序（试行）》的通知（中电联质监〔2012〕437号）	部委法规
6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80号令修订，2015年7月1日实施）	部委法规

65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74号令，2015年1月30日实施）	部委法规
66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部委法规
67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5号）——《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部委法规
6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28号令）	部委法规
6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部委法规
	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 standards	
70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电力线路部分（GB 26860-2011、GB26859-2011）	国家/行业标准
71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变电站（DL5009.2-2013；DL5009.3-2013）	国家/行业标准
72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GB50053-2013	国家/行业标准
73	《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5220-2005	国家/行业标准
74	《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国家/行业标准
75	《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3-2014	国家/行业标准
76	《110kV~500kV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质量及评定规程》DL/T5168-2016	国家/行业标准
77	《110kV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DL/T782-2001	国家/行业标准
78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国家/行业标准
79	《35kV~110kV变电站设计规范》GB50059-2011	国家/行业标准
80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	国家/行业标准
81	电网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DL/T1363-2014	国家/行业标准
82	《变电站建筑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5457-2012	国家/行业标准
83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056-2007	国家/行业标准
84	《超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张力架线施工工艺导则》SDJJS2-1987	国家/行业标准
85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国家/行业标准
8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国家/行业标准
87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5222-2005	国家/行业标准
8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2018	国家/行业标准
8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国家/行业标准
90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国家/行业标准
9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2	《电工圆铝线》GB/T3955-2009	国家/行业标准
93	《电工圆铜线》GB/T3953-2009	国家/行业标准
94	《电缆的导体》GB/T3956-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5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GB/T2951.11-2008、GB/T2951.12-2008、GB/T2951.13-2008、GB/T2951.14-2008、GB/T2951.21-2008、GB/T2951.31-2008、GB/T2951.32-2008、GB/T2951.41-2008、GB/T2951.42-2008、GB/T2951.51-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6	《电缆外护层》（GB/T2952.1-2008、GB/T2952.2-2008、GB/T2952.3-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7	《电缆载流量计算》（JB/T10181.11-2014、JB/T10181.12-2014、JB/T10181.21-2014、JB/T10181.22-2014、JB/T10181.31-2014、JB/T10181.32-2014）	国家/行业标准
98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5044-2014	国家/行业标准
99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DJ57-1979	国家/行业标准
100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01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50260-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02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DL755-2001	国家/行业标准
103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5429-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04	《电力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5444-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0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0—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5-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6-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1049-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20	《1000kV系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T50832-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2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5161.1-2018～DL/T5161.15-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22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3-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23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24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GB/T3048.1-2007、GB/T3048.2-2007、GB/T3048.3-2007、GB/T3048.4-2007、GB/T3048.5-2007、GB/T3048.7-2007、GB/T3048.8-2007、GB/T3048.9-2007、GB/T3048.10-2007、GB/T3048.11-2007、GB/T3048.12-2007）	国家/行业标准
125	《电线电缆交货盘》JB/T8137.1-4-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26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GB/T6995.1-5-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27	《额定电压110kV（Um=126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T11017.1-2014、GB/T11017.2-2014、GB/T11017.3-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28	《额定电压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Z18890.1-2015、GB/Z18890.2-2015、GB/Z18890.3-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29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12706-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30	《额定电压6kV（Um=7.2kV）到35kV（Um=40.5kV）电力电缆附件试验方法》GB/T18889-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31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5117-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32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3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国家/行业标准
134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3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36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401-2017	国家/行业标准
137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GB/T772-2005	国家/行业标准
138	《工程测量规范(附条文说明)》GB50026-2007	国家/行业标准
13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40	《灌注桩基础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YSJ212-1992	国家/行业标准
14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4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43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44	《火力发电厂、变电站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DL/T5136-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45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14285-2006	国家/行业标准
146	《架空电力线路内爆压接施工工艺规程》SDJ277-1990	国家/行业标准
147	《架空送电线路钢管杆设计技术规定》（DL/T5130—2001）	国家/行业标准
14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49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5434-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5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5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国家/行业标准
15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国家/行业标准
15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5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5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5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27-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5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5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5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60	《建筑钢结构防火设计规程(附条文说明)》DG/TJ08-20008-2000	国家/行业标准
16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6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6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6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国家/行业标准
16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50011-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66	《建筑气象参数标准》JGJ35-1987	国家/行业标准
16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6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JGJ94-2008、 GB50007-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6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70	《交流1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及其附件订货技术规范》DL509-1993	国家/行业标准
171	《紧固件机械性能》(GB/T3098.1-2010、GB/T3098.2-2015、GB/T 3098.3-2016、GB/T3098.5-2016、GB/T3098.6-2014、GB/T3098.7-2000、 GB/T3098.8-2010、GB/T3098.9-2010、GB/T3098.10-1993、GB/T 3098.11-2002、GB/T3098.12-1996、GB/T3098.13-1996、 GB/T3098.14-2000、GB/T3098.15-2014、GB/T3098.16-2014、 GB/T3098.17-2000、GB/T3098.18-2004、GB/T3098.19-2004、 GB/T3098.20-2004、GB/T3098.21-2014、GB/T3098.22-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7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另册])》JGJ16-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73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74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7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7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国家/行业标准
177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7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79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80	《热强钢焊条》GB/T5118-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81	《输变电工程架空导线及地线液压压接工艺规程》DL/T5285-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82	《输电线路施工机具设计、试验基本要求》DL/T875-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83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GB/T2694-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84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7-1987	国家/行业标准
185	《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国家/行业标准
18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8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88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89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9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国家/行业标准
191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92	《远动设备及系统第5101部分：传输规约基本远动任务配套标准》 DL/T634.5101-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93	《远动设备及系统第5-104部分：传输规约采用标准传输协议集的 IEC60870-5-101网络访问》DL/T634.5104-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9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95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T50214-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96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火电、送变电部分）》（电建质 监[2005]57号）	国家/行业标准
197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第1部分：土建工程》DL/T 5210.1-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9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9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国家/行业标准
200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17	国家/行业标准
201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02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XG2-2015	国家/行业标准
203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126-2015	国家/行业标准
20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5	国家/行业标准
205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DL/T474.1~4-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06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JB/T8999-2014	国家/行业标准
207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国家/行业标准
208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输电线路工程》DL/T5205-2016	国家/行业标准
209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变电工程》DL/T5341-2016	国家/行业标准

210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5766-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11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国能电力[2013]289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2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国能电力[2017]6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3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电力〔2013〕289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4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及费用标准（2016年版）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6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5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国家/行业标准
216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文）	国家/行业标准
217	《220kV-500kV挤包固体绝缘电缆及附件试验方法要求》IEC62067	国家/行业标准
218	《30kV-150kV挤包固体绝缘电缆及附件试验方法要求》IEC60840	国家/行业标准
219	《电缆额定电流的计算》IEC60287-1-1-2006	国家/行业标准
220	《电缆连续（100%负荷率）允许载流量计算》IEC287	国家/行业标准
221	《电缆周期性和应急额定电流计算》IEC853-2	国家/行业标准
222	《220kV电力电缆》CSBTS/TC213-01	国家/行业标准
223	《220kV电力电缆附件》CSBTS/TC213-02	国家/行业标准
22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11版，中电联标准(2012)16号）	国家/行业标准
225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8号令）	国家/行业标准
226	《输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2014版）	国家/行业标准
227	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国家/行业标准
228	国家设计规范	国家/行业标准
229	《关于明确各级污区悬式绝缘子爬电比距配置的通知》	国家/行业标准
230	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变电站、线路、配网部分）	国家/行业标准
231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环境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行业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企业标准		
232	南方电网公司技术标准评价要素及评价方法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3	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4	数字化变电站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5	南方电网35kV~500kV变电站装备技术导则（变电一次分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6	35kV~500kV交流输电线路装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7	南方电网公司20kV及以下电网装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8	南方电网电力二次装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9	500kV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0	220kV及以上电网规划技术原则（系统一次部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1	变电站和换流站噪声控制设计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2	南方电网提高综合防灾保障能力规划设计原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3	电厂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4	±800kV直流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5	输电线路防风设计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6	110kV~500kV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第1部分：设计规定（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7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第2部分：导线设计、施工工艺及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8	±800kV直流换流站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9	±800kV直流接地极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0	±800kV直流阀厅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1	±800kV换流站交直流场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2	20kV输配电设计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3	35~110kV配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4	10(20)千伏及以下配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5	配电自动化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6	配电线路防风设计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7	主动配电网规划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8	南方电网继电保护通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35kV及以上电网二次系统规划技术原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0	110kV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1	南方电网500kV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2	南方电网220kV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3	办公用房装修投资控制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4	技术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投资控制指标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5	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6	小型基建规划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7	小型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8	技术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9	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总体技术原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0	抽水蓄能电站充电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1	35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抗冰加固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2	110kV~500kV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第4部分：施工与验收（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3	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WHS）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4	抽水蓄能电站主机设备安装质量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5	设备身份证编码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6	高压直流换流站设备技术文档体系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7	直流融冰装置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8	220kV瓷柱式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9	500kV瓷柱式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80	500kV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81	220kV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2	500kV电容式电压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3	500kV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4	500kV并联电抗器（含中性点电抗）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5	静止同步补偿器（STATCOM）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6	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7	直流偏磁抑制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8	柔性直流输电系统换流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9	±800kV直流输电用换流变压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0	±800kV直流输电用干式平波电抗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1	±800kV直流输电用晶闸管换流阀（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2	±800kV直流输电用直流侧穿墙套管（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3	±800kV直流输电用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4	±800kV直流输电用旁路开关（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5	±800kV直流输电用直流转换开关设备（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6	±800kV直流输电用线路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7	±800kV直流输电用支柱绝缘子（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8	±800kV直流输电用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9	±800kV直流输电用直流滤波电容器及中性母线电容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0	±800kV直流输电用交流PLC阻波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1	±800kV直流输电用交流PLC耦合电容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2	±800kV直流输电用直流PLC阻波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3	±800kV直流输电用直流PLC耦合电容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4	±800kV直流输电用换流阀冷却系统（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5	高压直流系统直流滤波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6	高压直流系统交流滤波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7	20kV配电设备技术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8	10kV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9	10kV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0	10kV户外柱上开关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1	10kV户外跌落式熔断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2	10kV干式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3	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成套设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4	10kV柱上真空负荷开关成套设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5	12kV固体绝缘环网柜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6	10kV天然酯绝缘油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7	变电站站用交流电源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8	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9	架空线路钢管塔、角钢塔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0	交流输电线路用复合外套金属氧化物避雷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1	110kV～500kV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第2部分：元件技术（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2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第1部分：导线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3	南方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4	电力系统稳定器（PSS）技术条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5	南方电网500kV母线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6	南方电网500kV变压器保护及并联电抗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7	南方电网220kV变压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8	南方电网220kV母线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9	南方电网10kV～110kV元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0	南方电网大型发电机及发变组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1	南方电网10kV～110kV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2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3	220kV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4	串联电容补偿装置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5	直流输电系统直流保护及故障录波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6	直流输电系统交流滤波器保护及直流滤波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7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8	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9	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0	配电线路故障指示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1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2	直流融冰装置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3	500kV线路和辅助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4	220kV两相式供电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5	10kV~110kV线路差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6	故障录波器及行波测距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7	柔性直流输电系统控制保护系统（含多端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8	STATCOM装置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9	500kV站用变压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0	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及相关二次设备信息描述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1	抽水蓄能发电电动机变压器组继电保护配置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2	高压直流极（阀组）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3	±100kV及以下直流控制保护及保护设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4	保护屏柜及端子箱接线端子排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5	二次控制电缆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6	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及相关设备二次回路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7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子站以太网103通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8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子站DL/T860工程实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9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分站通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0	南方电网备自投装置配置与技术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1	南方电网执行站稳控执行站装置标准化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2	南方电网电力光缆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3	南方电网语音交换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4	南方电网通信电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5	南方电网光通信网络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6	电力无线专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7	南方电网通信电源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8	南方电网视频会议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9	水电站发电设备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0	±800kV直流输电用直流电流测量装置（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1	±800kV直流输电用直流电压测量装置（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2	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3	六氟化硫气体变压器监造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4	电力设备交接验收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5	南方电网电能质量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6	电能质量监测系统主站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7	电能质量监测终端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8	中国南方电网调度信息披露系统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9	南方电网电厂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源数据交换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0	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评价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1	南方电网机网协调二次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2	南方电网安全稳定计算分析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3	南方电网电厂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算法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4	南方电网运行方式编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5	南方电网有功功率运行备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6	南方电网运行安全风险量化评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7	南方电网水电厂水库调度资料整编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8	南方电网水电优化调度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9	南方电网水文气象情报预报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0	南方电网水调自动化系统信息交换编码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1	南方电网气象信息应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2	南方电网水电调度运行指标统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3	地区电网继电保护整定方案及整定计算书编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4	南方电网高压直流输电系统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5	南方电网220kV~500kV系统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6	南方电网10kV~110kV系统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7	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校核及预警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8	继电保护整定计算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9	大型发电机变压器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0	串联电容补偿装置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1	南方电网安全自动装置定值整定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2	地/县级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3	南方电网EMS电网模型交换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4	DL634. 5. 104-2002远动协议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5	DL634. 5. 101-2002远动协议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6	南方电网并网燃煤机组脱硫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7	南方电网调度大屏幕显示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8	数字及时间同步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9	220kV~500kV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0	110kV及以下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1	换流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412	南方电网自动电压控制（AVC）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3	南方电网自动发电控制（AGC）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4	南方电网相量测量装置（PMU）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5	北斗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6	调度自动化系统主站交流不间断电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7	并网火电厂脱硝监测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并网火电厂煤耗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9	南方电网EMS电网拓扑和运行数据交换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0	调度自动化系统及网络综合监管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1	南方电网变电站交流不间断电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2	南方电网配网自动化DLT634.5101-2002规约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3	南方电网配网自动化DLT634.5104-2009规约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4	南方电网自动化功能用房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5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调度监控技术要求(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6	中国南方电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7	南方电网公网通信技术应用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8	南方电网载波通信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9	南方电网配电网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0	南方电网应急通信网络及装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1	模块化多电平换流器阀控装置与实时仿真器通信协议（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2	南方电网配电网中压电力载波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3	南方电网无源光网络（EPON）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4	南方电网通信网络生产应用接口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5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第1部分：调度数据网络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6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第2部分：综合数据网络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7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据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8	南方电网通信运行管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9	南方电网配电数据网设备网管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0	南方电网通信网管及业务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1	南方电网无线蜂窝通信接入设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2	南方电网无线通信综合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1-1部分：体系及定义基本描述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1部分：体系及定义第2篇：术语和定义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2部分：架构第1篇：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2部分：架构第2篇：主站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2部分：架构第3篇：厂站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据第1篇：数据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据第2篇：厂站数据架构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据第3篇：主站数据架构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据第4篇：IEC61850实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据第5篇：电网公共信息模型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据第6篇：全景建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据第7篇：对象命名及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据第8篇：基于SVG的公共图形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据第9篇：数据接口与协议第1分册：厂站主站间数据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据第9篇：数据接口与协议第2分册：横向主站间数据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据第9篇：数据接口与协议第3分册：纵向主站间数据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据第10篇：通用画面调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数据第11篇：公共图形绘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4部分：平台第1篇：主站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4部分：平台第2篇：厂站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4部分：平台第3篇：运行服务总线（OSB）技术规范第1分册：服务注册及管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4部分：平台第3篇：运行服务总线（OSB）技术规范第2分册：OSB功能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4部分：平台第4篇：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4部分：平台第5篇：容灾备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第1分册：数据采集与交互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第2分册：全景数据建模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第3分册：数据集成与服务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第1分册：稳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第2分册：动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第3分册：暂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第4分册：环境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第5分册：节能环保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第6分册：在线计算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第7分册：事件记录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第8分册：在线预警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3篇：智能控制中心第1分册：手动操作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3篇：智能控制中心第2分册：自动控制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第1分册：并网审核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第2分册：定值整定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第3分册：运行方式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第4分册：离线计算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第5分册：安全风险分析与预控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第6分册：经济运行分析与优化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第7分册：节能环保分析与优化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第8分册：电能质量分析与优化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第9分册：统计评价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第10分册：用电管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第11分册：信息发布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5篇：电力系统运行驾驶舱第1分册：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5篇：电力系统运行驾驶舱第2分册：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5部分：主站应用第6篇：镜像系统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3篇：智能控制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5篇：厂站运行驾驶舱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6篇：智能远动机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第1分册：通用技术条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第2分册：一体化测控装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第3分册：一体化运行记录分析装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第4分册：一体化在线监测装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第5分册：合并单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第6分册：智能终端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第7分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第8分册：调速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第9分册：励磁控制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6部分：厂站应用第8篇：智能配电终端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7部分：配置第1篇：主站系统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7部分：配置第2篇：主站辅助设施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7部分：配置第3篇：主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7部分：配置第4篇：厂站系统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7部分：配置第5篇：厂站辅助设施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5	南方电网OS2主站运行管控功能模块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第4部分：平台第6篇：调控一体化主站技术条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7	电力交易安全校核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8	南方电网调度生产供电电源配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9	调度生产场所建筑物防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0	调度生产空调配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1	接地装置运行维护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2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数据接口与协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3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4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主站应用功能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5	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调度检修申请单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6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发电、变电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7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输电线路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8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配电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9	电气操作导则（主网、配网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0	电网一次设备退役报废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1	输变电设备状态评价大数据交换与发布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2	电力设备检修试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3	南方电网融冰技术规程编写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4	架空送电线路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5	架空输电线路防雷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6	110kV~500kV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第5部分：运行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7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第3部分：导线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8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1部分：总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9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2部分：机巡安全工作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0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1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2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5部分：无人直升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3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6部分：直升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4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7部分：无人机巡检低空空域申请业务指南（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5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8部分：三维激光扫描点云数据分类及着色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6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9部分：直升机巡检数据采集及分析业务指南（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7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10部分：直升机/无人机巡检设备性能检测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8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11部分：直升机/无人机巡检设备维保（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9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12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存储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0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13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接口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1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14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处理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2	高压直流换流站运行规程编制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3	±800kV特高压直流运行接线方式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4	高压直流换流阀冷却系统运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5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运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6	变电站防止电气误操作闭锁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7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运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8	中低压配电运行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9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局部放电特高频检测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0	高压直流输电晶闸管换流阀现场试验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1	架空输电线路压接金具无损检测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2	110kV~500kV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第3部分：试验技术（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3	南方电网继电保护检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4	南方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5	±100kV及以下直流控制保护及保护设备试验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6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检验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7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控制保护系统检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8	高压直流保护检验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9	行波测距装置检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0	（特）高压直流输电控制保护功能试验和动态性能试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1	南方电网电力系统稳定器整定试验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2	同步发电机励磁系统参数实测与建模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3	同步发电机原动机及调节系统参数测试与建模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5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制作标准（2012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安全体感实训室功能和建设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7	变电站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8	发电厂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9	配电网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0	南方电网公司架空线路及电缆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1	南方电网公司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2	线损理论计算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3	线损理论计算软件技术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4	电能计量检定实验室建设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5	测量用互感器标准装置订货及验收技术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586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7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8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9	0.2S级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0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外形结构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1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外形结构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2	计量自动化系统主站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3	计量自动化系统数据上传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4	单相费控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5	三相费控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6	费控电能表信息交换安全认证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7	关于DLT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的扩展协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8	负荷管理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9	费控交互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0	计量用组合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1	计量用低压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2	10kV/20kV计量用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3	10kV/20kV计量用电压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集中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自动化终端上行通信规约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采集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自动化终端外形结构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配变监测计量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非金属表箱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柜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金属表箱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3	信息机房建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4	办公局域网建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5	企业云建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6	基本数据集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7	数据模型规范总册编制原则和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8	信息分类和编码体系框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9	公共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0	资产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1	综合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2	财务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3	营销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4	南方电网通信网资源编码命名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5	数据中心数据交换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6	数据中心ETL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7	企业架构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8	企业架构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9	数据传输安全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0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第1部分概述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1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第2部分基础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2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第3部分配网扩展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3	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4	内外网数据安全交互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5	人力资源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6	IT集中运行监控系统接入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7	营配信息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8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图元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9	SOA框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0	信息集成平台建设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1	SOA信息集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2	SOA服务运营管理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3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基础地理空间数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4	数据管理平台接入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5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空间信息服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6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7	4A平台技术规范总册总体架构和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8	4A平台技术规范第一分册应用系统集成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9	4A平台技术规范第二分册系统资源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0	4A平台技术规范第三分册安全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1	企业信息门户单点登录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2	企业信息门户界面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3	企业信息门户统一展现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4	企业信息门户应用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5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第1分册数字证书统一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6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第2分册证书信息目录服务统一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7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第4分册应用安全开发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8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第5分册应用安全开发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9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第6分册应用安全密码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0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第8分册证书存储介质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1	IT主流设备安全基线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2	信息系统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第一卷网站开发和运行维护安全指南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3	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4	管理信息系统PKI/CA身份认证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5	重要应用与数据灾难备份系统建设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6	管理信息系统企密检查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7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技术框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8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功能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9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接口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0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数据管理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1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运维管理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2	并网风电场有功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3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4	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5	南方电网光伏电站无功补偿及电压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6	南方电网风电场无功补偿及电压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7	风力发电并网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8	光伏发电并网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9	并网风电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0	光伏发电调度运行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1	风电调度运行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2	并网风电功率预测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3	并网光伏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4	南方电网并网光伏发电功率预测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5	风电场并网验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6	光伏电站并网验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7	风电场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8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通用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9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设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0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监控单元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协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1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2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验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3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4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5	配电变压器能效标准及技术经济评价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6	微电网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培训基地功能和建设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8	变电站照明应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9	关于印发工程领域违法转分包专项治理措施的通知（南方电网基建[2019]18号）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用符合最近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附件：分包管理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分包的内容和类型如下：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允许分包范围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可分包类型	再分包内容	备注
2	配网工程				
2.1	主体工程				
2.1.1	配电站（开关站）工程	配电装置安装及调试	劳务	无	
2.1.2	架空线路工程	杆塔工程	劳务	无	
		架线工程	劳务	无	
		杆上变配电装置安装及调试	劳务	无	
2.1.3	电缆线路工程	电缆敷设	劳务	无	
		电缆防火	劳务	无	
		避雷及接地	劳务	无	
		调试及试验	劳务	无	
2.2	非主体工程				
2.2.1	配电站（开关站）	土建	专业	劳务	含进站道路、排水等
		消防	专业	劳务	
		绿化	专业	劳务	
2.2.2	架空线路工程	带电作业	专业	无	
		土石方工程	专业	劳务	
		基础工程	专业	劳务	
		护坡、挡土墙及防洪沟	专业	劳务	
		电缆沟工程	专业	劳务	
		电缆隧道工程	专业	劳务	

2.2.3	电缆线路工程	电缆排管工程	专业	劳务	
		电缆顶管	专业	劳务	
2.2.4	通信及配网自动化	通信系统	专业	劳务	
		调度自动化	专业	劳务	
		集中抄表系统	专业	劳务	

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丙方（经办银行）：

为了保证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下称本项目）按计划施工，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甲方对工程资金流向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该工程款专用账户单独核算甲方（或建设单位）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丙方不得为该专用账户开通任何未经三方书面认可的电子渠道支付。

第二条、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成，乙方在本项目中所有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对应的工程款专用账户中单独核算，本项目工程款专用账户的资金不得与乙方其他账户随意划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专用账户的资金必须划转至经甲方《专用账户资金支付通知书》（下称“《支付通知书》”）确认的相应分包/材料等单位合同账户；

3. 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支付通知书》进行划转；

4. 甲乙丙三方须以约定方式每月核对账务，如有出入，三方应及时沟通解决；

5. 在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支付通知书》后，专用账户内资金按该通知书要求划转。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本项目代建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将建设单位拨付的相应工程款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工程款专用账户。

（2）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虚报工程进度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负责人了解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经核实后，有权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根据施工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职责：

(1) 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授权丙方按《支付通知书》要求拨付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

(2)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配备财务人员，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每月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4)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专用账户及账户内余额为自己或他人设置保证、质押等其他形式的担保。

3. 丙方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严格按《支付通知书》要求进行工程款划转。

(4) 负责每月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5) 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无理压票压汇。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正确合理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须先取得甲方出具的《支付通知书》，丙方按《支付通知书》要求的额度及收款账户拨付相应额度款项。

2. 专款专用原则。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不得划至未经甲方确认的其他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3. 乙方须持《支付通知书》至丙方办理工程款支付业务，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的支票不可办理托收业务。

4.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款项，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必须在达到请款条件后，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复核确认后，出具《支付通知书》进行书面确认，丙方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按要求予以划转。丙方对《支付通知书》仅做形式上的审查，如无不符之处丙方予以支付，如存在明显的矛盾与不符之处，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可办理对外支付。

(2) 为加强甲方对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确保其规定用途，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应同步向丙方提供经甲方加盖公章的《支付通知书》（见附件），丙方核对无误后，按照《支付通知书》所列账户及金额办理对外支付。

5. 若专用账户资金支付通知书中所列账户信息有误或收款账户状态异常，导致相应款项未能正常划转。丙方应及时通知甲乙双方，经甲乙双方核实相关信息后，重新向丙方出具相关支付资料，重新划转。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乙方提供转账的详细清单，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5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甲、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3. 甲乙丙三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沟通，各方应积极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符合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出具《支付通知书》，否则，由此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等问题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第五条规定，挪用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拖欠分包款项等情形的，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外，乙方还应当按施工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按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或支付至未经甲方备案确认的账户，或擅自同意为该工程款专用账户设置担保，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时间、地点：年月日于东莞

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支付通知书

银行：

兹有代建单位 就 工程向我单位申报工程款元，其中本次申请支付元。

单位：元

收款人账户信息				支付金额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				
2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我单位已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完成审核，上述款项符合合同要求，准予支付，望贵行给予配合！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报价书

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卷

第五章技术标准、要求及图纸

1.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见合同附件）

2. 技术要求

本项目可研报告（如有）、批复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招标文件及其答疑一并提供作为投标技术文件依据。

3. 图纸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工程（二期）：

序号	卷册	工程项目及图纸名称	备注
1	卷册号:449-PQ23CQ068S-D、 449-PQ23CQ068S-U	<u>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工程（二期）</u>	（图号：449-PQ23CQ068S-D-01至449-PQ23CQ068S-D-218，449-PQ23CQ068S-U-01至449-PQ23CQ068S-U-38）

说明：若上述图纸目录内容与实际不符，以招标图纸（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4. 工程量清单（如采用清单报价形式）

4.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放，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1份，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4.2 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4 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5. 其他

5.1 招标人供应设备材料费用清单

5.2 全面开展标准建设清单：/

5.3 材料明细表

材料明细表

[illegible]

注：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本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且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应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技术规范要求，材料、设备的供应商需经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备案认可。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工程（二期）

投标文件

1.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对应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投标单位须如实，并按要求填写以上表格，如无对应该项资料，请在备注中注明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二、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保函）复印件（如有）
-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七、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 八、企业诚信承诺书
- 九、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报表格式参考附表1)（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已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证明资料（如网上截屏）等材料的复印件。）

2、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及社会信誉情况

3、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4、企业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发生诉讼及仲裁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十三、工程业绩情况

1、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报表格式参考附表2，附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同类工程情况表（报表格式参考附表3，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

十四、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单位的综合素质评价（报表格式参考附表4）

1、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证明资料（如网上截屏），及近年完成的同类（相同电压等级）工程情况表（报表格式参考附表5，附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投入本工程主要资源，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上岗证、社保证明；自有或租赁的大型工器具的设备年检合格证明（报表格式参考附表7））及其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汇总表（报表格式参考附表6，附证明材料）。十五、近年同类（相同电压等级）工程获奖情况（列表表述曾获奖类、奖名，所获奖的项目名称及时间。并附工程获奖证书）

十六、本工程档案管理人员证书（参加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培训并合格或取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十七、企业资信评价及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证书（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十八、其他

备注：1、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影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确认。

2、以上资料需编制页码，对应装订成册。

3、近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被授权人 有多个的可另附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二、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学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各项要求，并承诺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清单内容。

我单位自愿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认证。

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上述文件规定的相关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保函）复印件

若采用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如采用保函、保险，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或保险的复印件，保函、保险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地点处。（形式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

□格式一

银行保函（或采用银行的规定格式）

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后 30 天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特别说明：需提供盖章版承诺函，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行贿犯罪等行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布）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我单位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我单位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贵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我单位行为。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近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情况如下:

20____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

20____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

如发生过,简述如下: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企业诚信承诺书

企业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同时在此郑重承诺：

1、按要求递交的有关证件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装《修、试》许可证（如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涂改等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监管部门的规定。

3、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暂停或取消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同类工程限制投标期内的；
-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6）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2）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 （2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单位递交的有关证件如有虚假或存在上述第3条所列情形的，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退出该项目投标，并接受贵单位相关处罚。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九、企业基本情况

附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上级公司：					
	下属公司：					
	互相持股、控股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公司：					
备注						

注：1、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应如实填写，如无关联企业应填写：无；

2、应附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已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证明资料（如网上截屏）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2、近年完成的配网工程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配网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投产日期	项目经理

近年完成的配网工程情况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应附工程竣工报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配网工程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配网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已完成的施工内容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配网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附表4、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统计表

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岗 位	执业资格 及证书号	职业资格/技术职务			特种/一般作业人员		
				职称/技 能	专业	证书号	工种	特种作业 操作证书 号	电网建设作 业人员资格 认定证书号

注：执业资格为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等。职称为高、中、初级工程师；技能为高级技师、技师等。

附表5、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B证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级别			联系电话		
近年曾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配网工程项目					
近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1、附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证明资料（如网上截屏）的复印件； 2、本表应附反映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相关资料,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6、企业投入本工程主要项目团队（施工团队）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 学校		所学 专业		职称	
注册名称及 证书编号			拟担任 的工作		
近年来配网工程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 学校		所学 专业		职称	
注册名称及 证书编号			拟担任 的工作		
近年来配网工程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 学校		所学 专业		职称	
注册名称及 证书编号			拟担任 的工作		
近年来配网工程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1、本表应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如有）、上岗证（如有）、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7、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大型工器具的设备

名称	规格	数量	主要性能	备注

注：附自有或租赁的大型工器具的设备年检合格证明。

招标编号：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工程（二期）

投标文件

2.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编制人员签署页

1、编制人（签名）

2、审核人（签名）

3、批准人（签名）

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 (一)工程概况
-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 (三)施工方案
- (四)施工力量配置及施工机具准备
-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八)分包工程的管理
- (九)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 (十)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一、施工组织设计纲要（编写要点）：

施工组织设计纲要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标、定标的重要因素，在投标时一并报出。如果中标，中标人应按纲要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于工程开工前，提交招标人一式五份。投标人对所投工程标段要分别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1.1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1.2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2.1组织机构关系图

2.2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三）施工方案

3.1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3.2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3.3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3.4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四）施工力量配置及施工机具准备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人力及机具、仪表按下列配置表填写，最低配置不得低于省公司相关文件要求。

****单位_____项目现场作业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工 作 岗 位	执 业 资 格 及 证 书 号	职业资格/技术职务			特种/一般作业人员		
				职 称 / 技 能	专 业	证书号	工 种	特种作业 操作证书 号	电 网 建 设 作 业 人 员 资 格 认 定 证 书 号

注：1、执业资格为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等。职称为高、中、初级工程师；技能为高级技师、技师等。

2、同时要求提交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专业工种人员、法人代表的相关资料。

****单位_____项目施工主要工器具及仪表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5.2 施工进度计划

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5 计划控制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6.1 质量目标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6.6 深化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

6.7 完善基建项目缺陷管理制度、表单，所有项目均严格实行缺陷填报。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7.1 安全管理目标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7.6 持续推进基建安风体系认证工作，严格执行“四步法”、“八步骤”、“7S”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

7.7配合招标人日常检查扣分工作。

7.8严格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作“八不准”细则》。

（八）工程分包的管理

8.1工程分包的原因及范围

8.2分包商选择条件

8.3分包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安全管理等。

（九）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9.1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9.2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9.3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9.4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十）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10.1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10.2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统一使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系统，按要求定期上报所需资料。

10.3营配一体化

配合完成营配一体化工作。

10.4. 资料移交应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投产及移交管理业务指导书》（2015年版）的相关要求。

招标编号：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工程（二期）

投标文件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书
- 三、成本分析报告（如有）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招标工程量、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10%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做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承担责任。

（4）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南网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5）我方承诺在参加承包商评价和投标中，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停止投标资格的处罚。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中标的**标段优先顺序**（按优先级从前至后，需涵盖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标段（不包含未投标的标段），各标段中的优先顺序需保持一致）为：/。

5. 我方在此声明，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书格式（采用清单计价模式）

（一）、报价文件编制人员签署页

- 1、编制人（签名及执业盖章）
- 2、审核人（签名及执业盖章）
- 3、批准人（签名）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工程（二期）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 限价	其中：安全文 明施工费	投标报价	其中：安 全文明施 工费	最高投标 限价的 85%	备注
1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 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二期）	17,213,886.98	474,737.79			14631803.93	
合计							
投标报价总金额(大写)：							

说明：1、“投标报价总金额”栏价款以投标函为准，即为中标价，是合同签订依据，也是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总报价书由各工程报价书（如XX工程、XX工程、XX工程）汇总组成。

4、安全文明施工费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按公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列。

（三）、报价书编制说明（单项工程）

- 1、工程概况（包括招标人、工程规模等）；
- 2、招标范围；
- 3、承包方式；
- 4、编制依据（包括计价原则）；
- 5、其他说明。

（四）、投标报价表

见工程量清单